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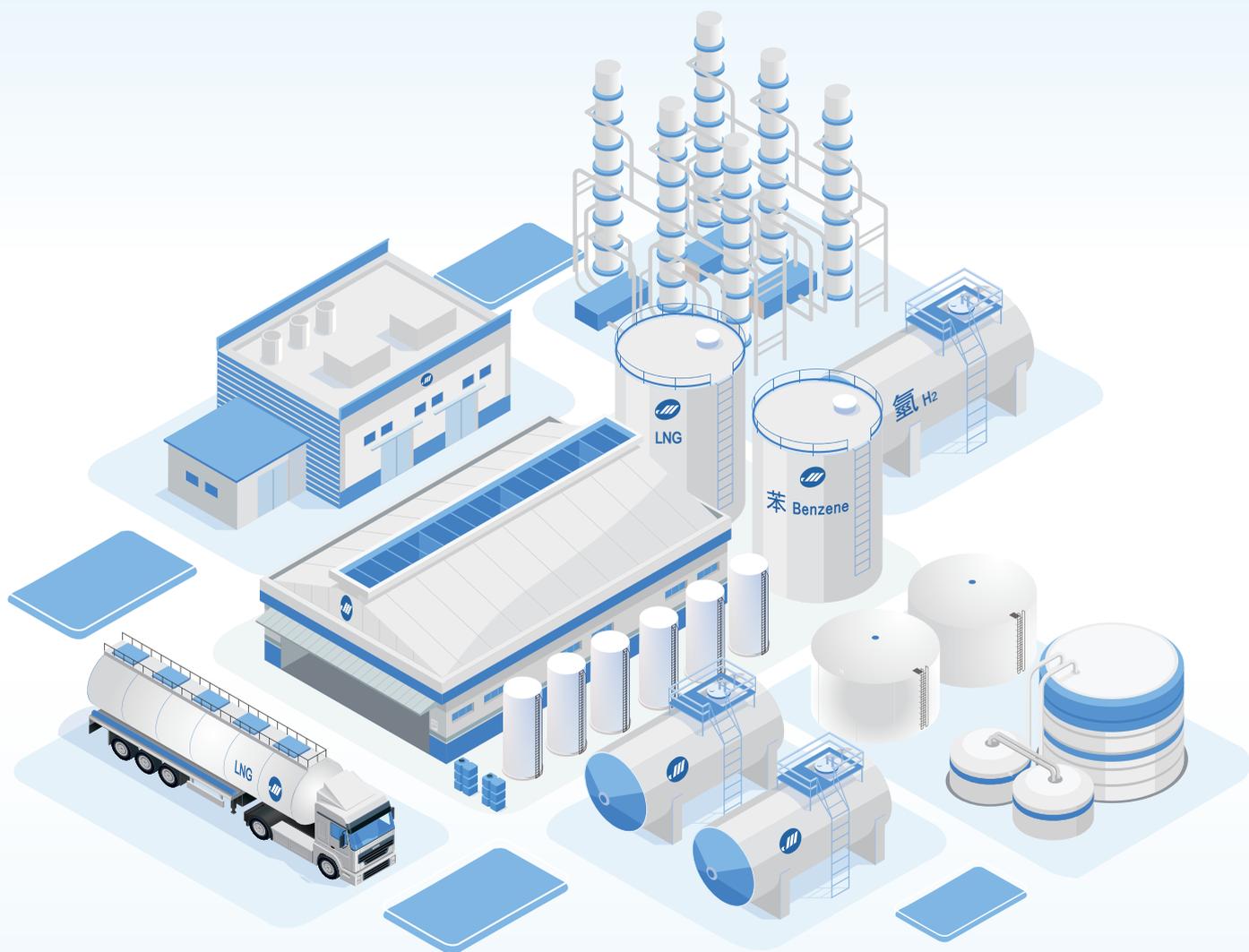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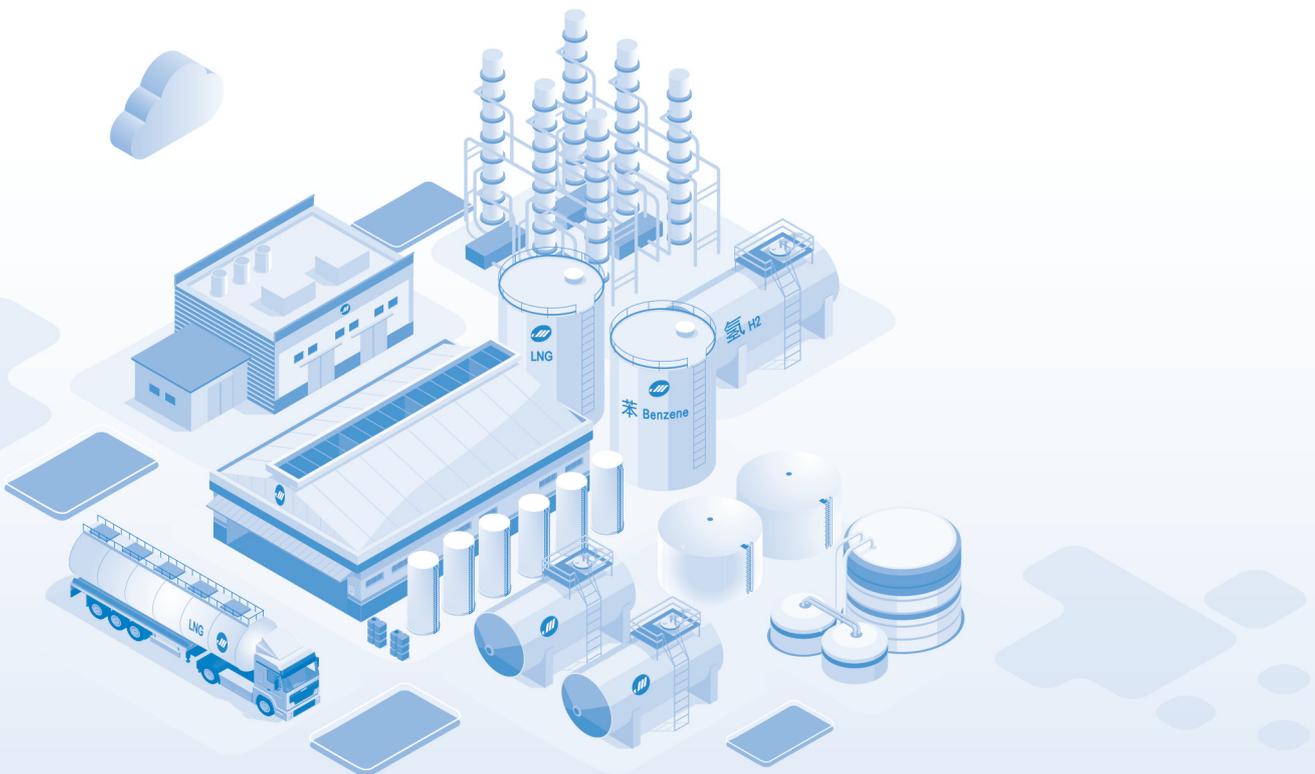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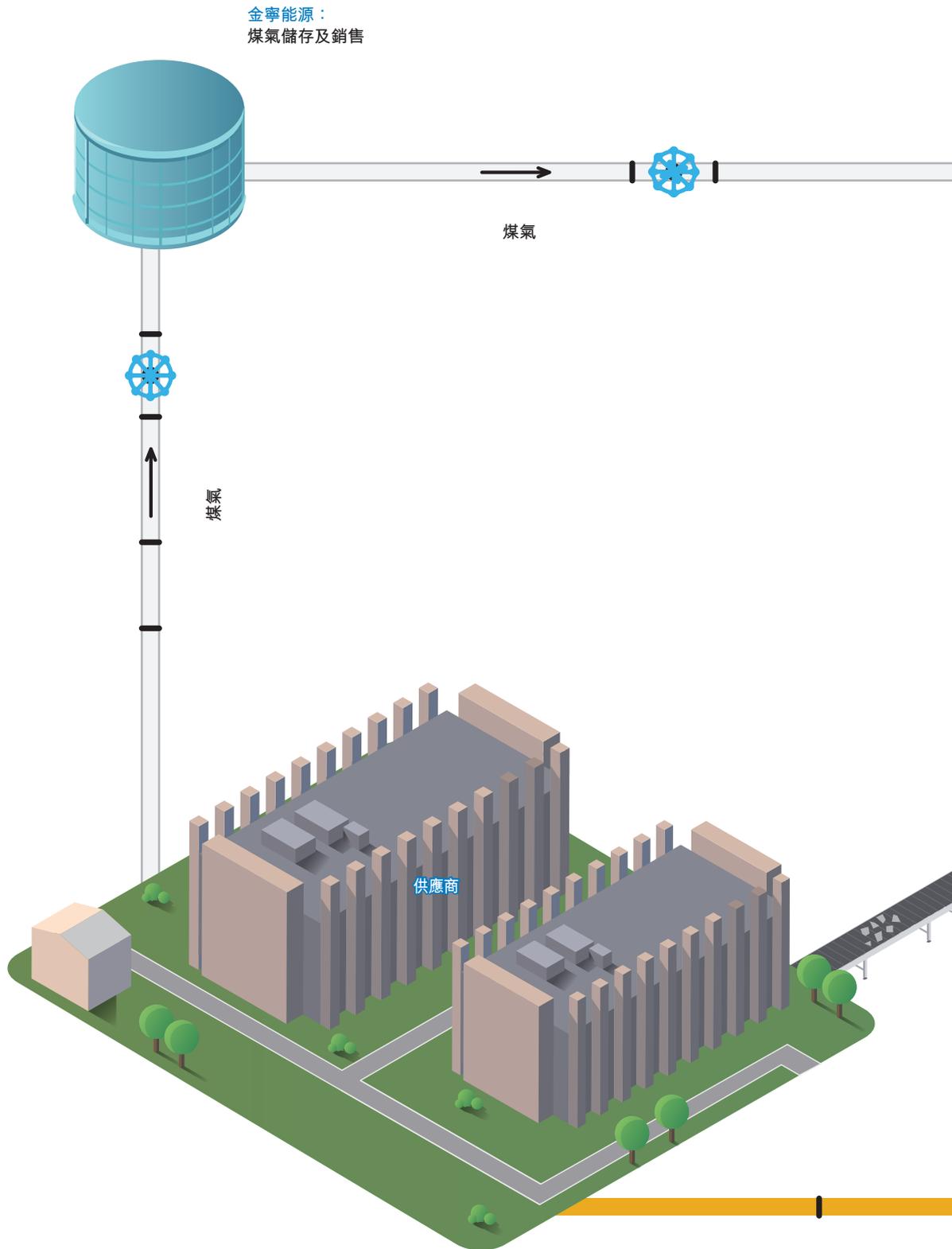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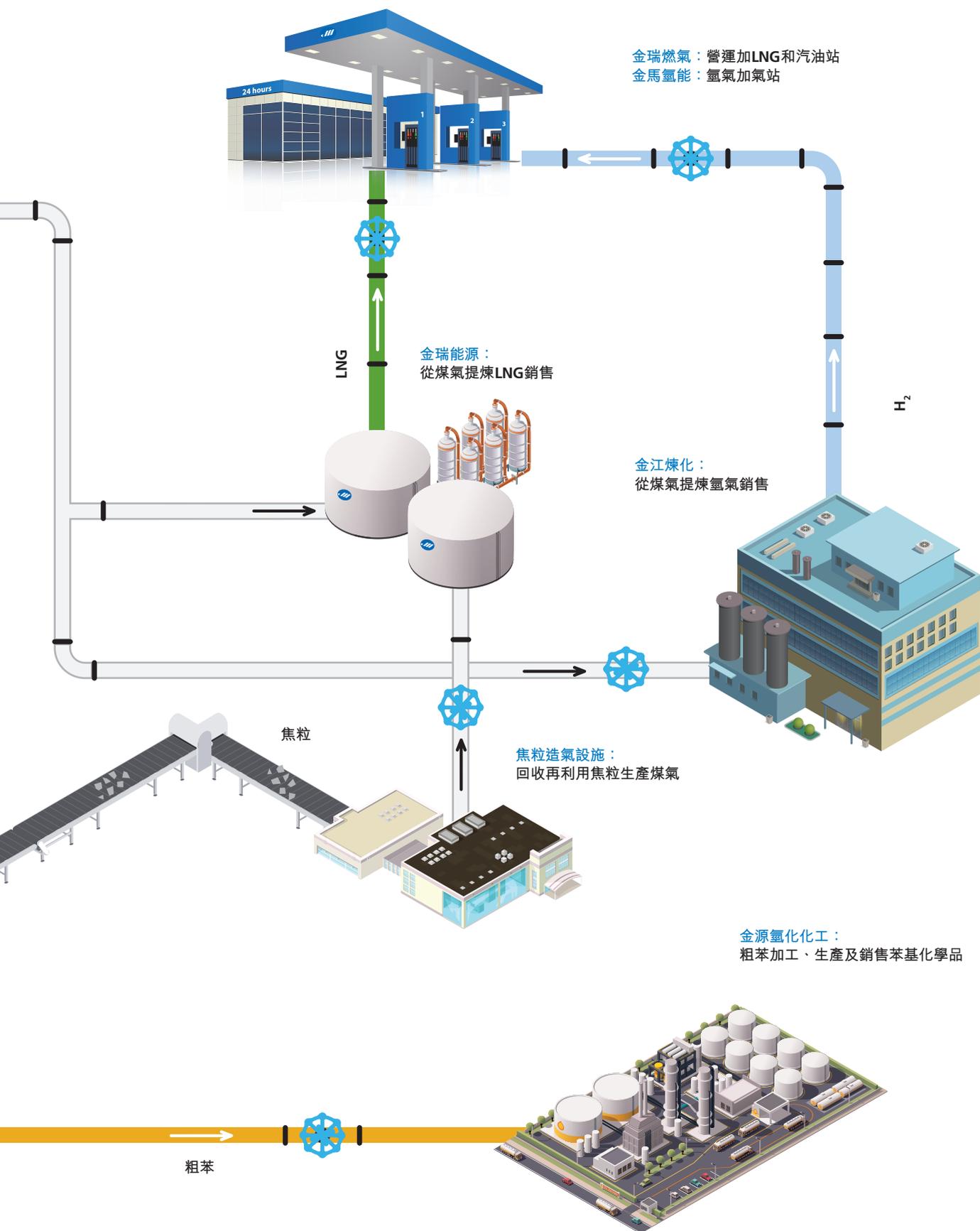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4至5頁
主席報告	第6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7至23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24至3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0至75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76至88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89至91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92至100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101至170頁
公司資料	第171至173頁
釋義	第174至1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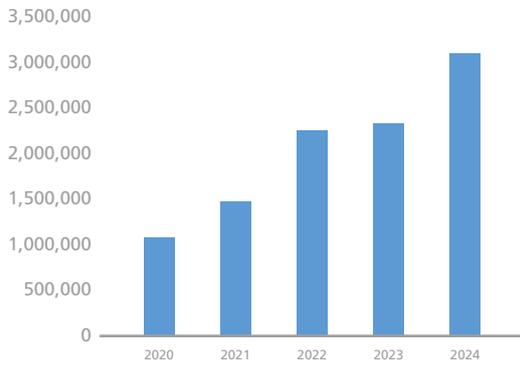
2 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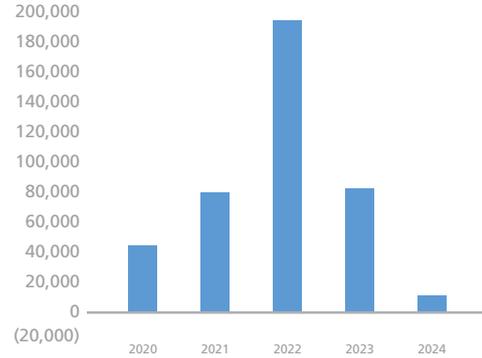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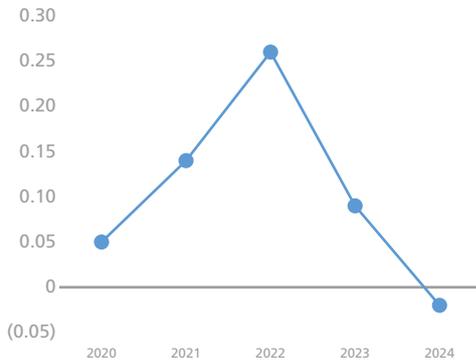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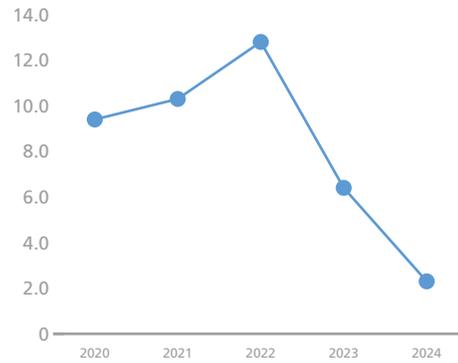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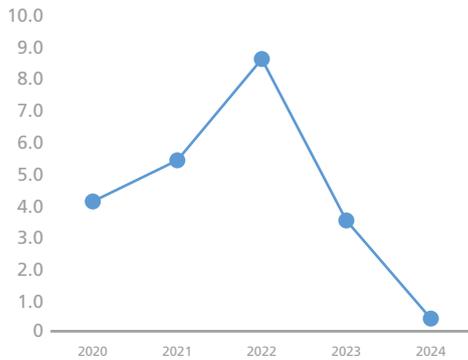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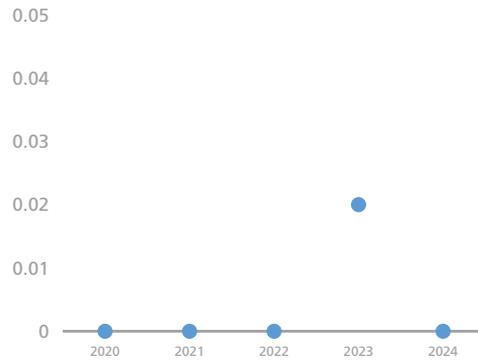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RMB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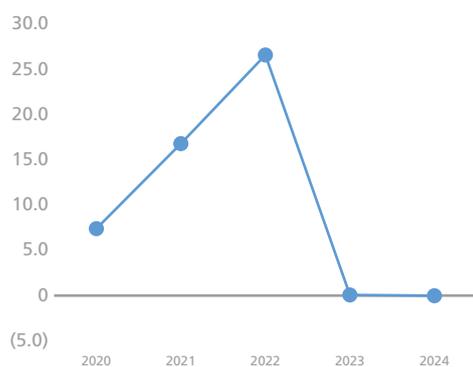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註：上圖顯示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派息情況，包括已付中期股息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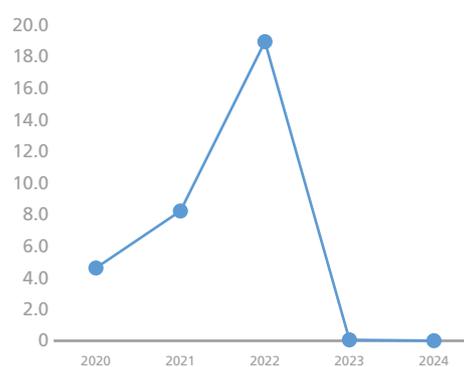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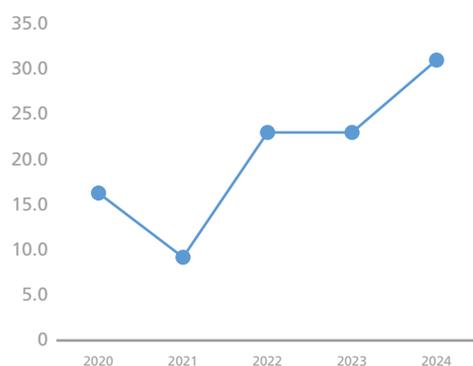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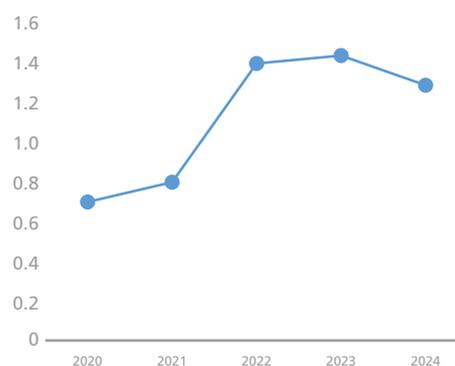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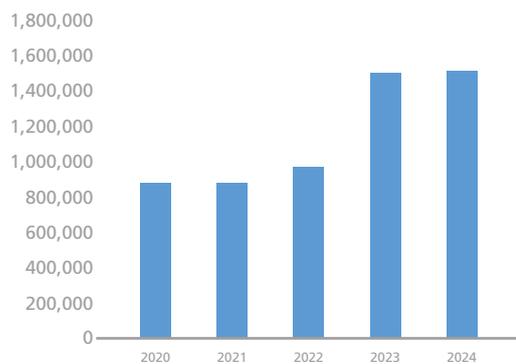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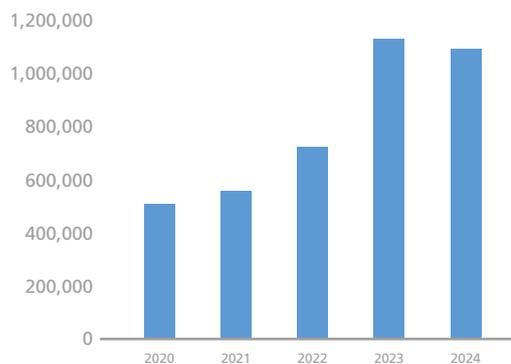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值(總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6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源氫化集團截至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公司上市後第二年的年度業績。

2024年中國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和國內結構調整影響，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集團主要產品，加氫苯基化學品，下游應用廣泛，2024年國內需求總體穩定，相比2023年，產品平均價格錄得7.8%升幅，故收益有約58.2%的增長，但由於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上升幅度約為11.6%，加上非芳烴銷售徵收消費稅的調整，產品的毛利率下降至負1.7%。

集團另一主要產品，能源產品分部的液化天然氣(LNG)，隨著環保政策的加強，以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中國對LNG的需求持續上升。中國是全球最大的LNG進口國之一，國際LNG市場價格受地緣政治、天氣和供需關係影響，出現一定波動，集團的平均LNG銷售價格下跌了約5.5%，但由於LNG的生產成本取得約5.2%的改善，而生產原材料（主要是煤氣）的平均採購價格亦有輕微下降，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約13.4%上升至約16.1%。

整體而言，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6.4%下降至2024年度的2.3%，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約16.0百萬元。

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氫能產業，多個省市出台氫能發展規劃，重點發展燃料電池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效應顯現，推廣範圍擴大至更多二三線城市，同時，燃料電池效率進一步提升，成本有望降至約人民幣2,000元/kW以下，接近商業化臨界點。今年三月，集團氫氣生產基地，河南省濟源市，亦被正式批准加入鄭州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在2024，集團新建設二個加氫站，現共營運四個加氫站，集團將持續推行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的策略。

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業務，集團將持續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基於公司經營業績，金馬能源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5年4月23日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從焦化行業上游取得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ii)生產及加工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i)氫氣提純及營運加氫站。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LNG」）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本集團所在產業園（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若干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集團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及居民用戶。此外，自2023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加氫站業務。

為響應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的承諾以及適應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我們正採取措施擴大能源業務並將氫氣納入其中。

於2024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加氫苯基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粗苯通過加氫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及氫氣，以及銷售煤氣、LNG和氫氣；及
- **貿易**：主要是LNG及成品油的交易，通過集團經營的加油加氫站進行。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本集團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主要是LNG及煤氣）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苯基化學品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及紡織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因擁有豐富煤炭資源，由焦化副產品粗苯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相對石油加工取得的苯基化學品，是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但其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LNG價格相似的趨勢。至於氫氣方面，合營公司通過管道輸送給客戶用作提煉石油，另外通過加氣站銷售給氫能汽車，這方面的業務，將與氫能汽車的普及化共同發展。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產品及原材料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而集團原材料主要是焦化工行業上游的副產品（粗苯及焦爐煤氣），故上游的原材料煤炭的價格會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和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的價格，其變動受到上游焦化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下表載列2024及2023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平均銷售及採購價格（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3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主要產品		
加氫苯基化學品	6,734.73	6,250.10
純苯	7,270.64	6,468.50
甲苯	6,395.48	6,465.35
能源產品		
煤氣	0.83	0.83
LNG	4,197.57	4,439.95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2024年 平均採購價	2023年 平均採購價
主要原材料		
粗苯(人民幣／噸)	6,249.04	5,600.31
焦爐煤氣(人民幣／立方米)	0.60	0.61

粗苯：

我們向位於河南及山西的多家供應商（包括金馬集團，於本年度約佔總採購的10.38%）採購粗苯。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粗苯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當中主要載列質量要求、付款及交付方式，但產品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下達的訂單而定。我們通常會預付採購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粗苯的採購價一般根據採購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因粗苯的價格波動過快，我們通常基於每週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的採購。

焦爐煤氣：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為使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清晰，豐富我們生產LNG的原材料來源，並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我們於2023年8月向金馬集團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焦粒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生產焦粒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焦粒煤氣無需進一步純化，便可儲存及後續運輸及出售予第三方以及供本集團用於進一步加工成LNG。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4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本集團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第2023年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於2024年度，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72,000噸，而氫氣的產能則是317.0百萬立方米（包括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產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53%及0.26%。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02,000	2,330,228
銷售成本	(3,030,362)	(2,181,429)
毛利	71,638	148,799
其他收入	21,619	8,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0)	(4,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5)	(18,420)
行政開支	(44,938)	(31,315)
上市開支	-	(1,415)
融資成本	(16,472)	(6,0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3,148
除稅前溢利	12,008	98,889
所得稅開支	(469)	(16,568)
年內溢利	11,539	82,3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402	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41	82,38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038)	54,925
— 非控股權益	27,577	27,396
	11,539	82,321
本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771)	55,126
— 非控股權益	27,712	27,261
	11,941	82,387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0.02)	0.09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2,3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1.8百萬元或33.1%至2024年人民幣3,102.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2023年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的，並在2024年全年生產了約353,683噸（2023年：243,831噸），而由於(i)各產品的原材料價格調整幅度未能與產品的同步，及(ii)國家對非芳烴（苯基產品生產的副產品）的銷售徵收成品油消費稅的調整（詳細請參閱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發出的盈利警告補充公告），導致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由2023年度的6.4%下降至2024年度的2.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銀行存款利息、應收票據的利息及政府補貼，由2023年人民幣8.6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資金結餘產生的存款利息和收到政府補貼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募集資金的港幣餘額產生的外匯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惟被加氫苯基化學品消費稅的其他調整支付抵消了人民幣4.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18.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人民幣16.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氫氣運費因單價降低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2023年人民幣31.3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集團審計、中介費用及加氫站的管理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1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另在2024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擴展項目貸款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計入融資成本，而2023年該部分利息計入項目成本。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7月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收購金江煉化的49%股權，自此分佔該公司的業績，2024分佔約人民幣0.4百萬元（2023：人民幣3.1百萬元）。金江煉化2024年利潤下降，主要是因氫氣銷售單價平均下降11.7%，及氫氣銷量減少18.1%。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9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12.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除稅前溢利的減少。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5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11.9百萬元。2024年歸本公司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由盈轉虧至人民幣15.8百萬元，國家對非芳烴徵收成品油消費稅的調整是主要原因之一。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加氫苯基化學品	2,377,194	1,502,282	(39,806)	42,029	-1.7	2.8	-55.1	28.1
能源產品	604,489	652,190	97,372	87,196	16.1	13.4	134.7	58.4
貿易	110,429	164,882	6,161	10,764	5.6	6.5	8.5	7.2

2023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在第四季增加一倍至每年400,000噸，2024年比2023年的銷售量增加了46.9%至35.3萬噸，同時，相比同期的平均售價，錄得約7.8%的升幅，故收益有約58.2%的增長，但由於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粗苯）的平均採購價格上升幅度約為11.6%，加上非芳烴銷售徵收消費稅的調整，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了，最終下降至-1.7%。

能源產品分部主要包括LNG及煤氣的銷售。LNG的生產與銷量與2023年相約，保持在約7.1萬噸，而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了約5.5%，煤氣方面，銷售價保持，唯銷售量因金馬集團煤氣供應減少下跌了約12.7%，故分部收益錄得約7.3%跌幅至約人民幣604.5百萬元，但由於LNG的生產成本取得約5.2%的改善，而生產原材料（主要是煤氣）的平均採購價格亦有輕微下降，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約13.4%上升至約16.1%。

貿易分部，2024年度的收益，相比2023年下降了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或33.0%，主要是加油氣站的銷量減少，而毛利率亦因此由約6.5%下跌至約5.6%。

財務狀況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包括2023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的資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4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55	104,4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856)	(71,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90	20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511)	238,3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10	62,4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73	(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72	300,71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1.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3.0百萬元；(ii)向銀行存入定期存單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惟部分被(i)收到銀行結餘利息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收到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7.9百萬元；(iii)收到合營公司的股息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惟部分被(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i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及(iv)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所相抵。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34,040	258,762	75,278
有抵押	148,040	166,762	(18,722)
無抵押	186,000	92,000	94,000
	334,040	258,762	75,278
固息借款	65,000	50,000	15,000
浮息借款	269,040	208,762	60,278
	334,040	258,762	75,278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31,395	142,000	89,3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013	60,000	(13,9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6,632	56,762	(130)
	334,040	258,762	75,27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231,395)	(142,000)	(89,39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02,645	116,762	(14,117)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48.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76.8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50%-4.10%	3.85%
— 浮息借款	3.41%-5.60%	3.61%-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448.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85.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3年：人民幣258.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334.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8.8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4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2.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4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30.6%	23.0%
股本回報率	-1.6%	6.8%
資產回報率	0.7%	6.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2024年30.6%比2023年的23.0%上升了7.6%，主要由於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4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至。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	829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或繼續涉入資產）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72,285	45,10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74,508	193,917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246,793	239,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上文披露及在本報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分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粗苯方面，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而焦爐煤氣則幾乎全部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採購，價格是每年協商訂立。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0.0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98.3%及97.8%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1%-5.60%	334,040	172,862	71,882	108,148	-	352,892
租賃負債	3.99% -5.96%	4,232	468	695	2,047	1,869	5,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558	142,558	-	-	-	142,55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5	1,975	-	-	-	1,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96	296	-	-	-	296
		<u>483,101</u>	<u>318,159</u>	<u>72,577</u>	<u>110,195</u>	<u>1,869</u>	<u>502,8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58,762	121,585	28,544	122,359	-	272,488
租賃負債	4.50% -5.96%	4,206	655	6	2,252	2,325	5,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604	189,542	-	18,062	-	207,60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7	1,977	-	-	-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3	1,063	-	-	-	1,063
		<u>473,612</u>	<u>314,822</u>	<u>28,550</u>	<u>142,673</u>	<u>2,325</u>	<u>488,370</u>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4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考慮可分派儲備、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派付股息亦須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發展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在2022集團初開始建設一個20萬噸的產能擴展，在2023年第四季已完成建設及投產，並在2024年生產了約353,683噸，現公司具備更好條件去伸延加氫苯基化學品產業鏈，發展新材料。

就LNG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在2024年，生產成本方面取得約5.2%的改善。

就氫氣而言，集團策劃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加氣及使用。在2024年初，公司已營運2個加氫站：

1. 鄭州化工路加氫站：全年銷量206.78噸，主要服務於氫燃料電池渣土車、運煤牽引車、城市環衛車、水泥攪拌車及冷藏物流車。依託化工路加氫站強大的加氫能力、穩定的氫源供應以及有競爭力的加注價格，公司與鄭州一達建設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已然打造出了全河南省規模最大、示範效應最強、最優質的氫燃料電池渣土車運營場景。
2. 濟源南二環加氫站：全年銷量390.43噸，主要服務於金馬集團濟源至山西的跨省原料煤運輸專線，濟源至平頂山的原料煤運輸專線氫能重卡以及山西晉南鋼鐵臨汾至河南專線氫能重卡的補給。

而2024年中，公司新建2個加氫站：

1. 鞏義河洛加氫站：於2024年4月建成投用，銷量128.65噸，主要服務於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氫燃料電池運煤牽引車。電廠對新能源運輸比例的要求愈發嚴格，加之氫燃料電池技術在運煤牽引車型上的應用優勢最為明顯，公司、宇通商車有限公司、鄭州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以大唐電廠運煤業務為核心的此牽引車運輸場景，為河南燃料電池示範城市群內規模最大。
2. 登封郭家窪加氫站：於2024年9月建成投用，銷量20.12噸，主要服務於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的運煤牽引車。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25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本公司會按照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受市場狀況影響，本公司的項目的實施進度比計劃緩慢，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揭露的募集資金預計使用時間有所延遲，如下所示。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使用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194,574	85%	0	194,574	2025-2027年
投資及／或收購上游及下游參與者	11,445	5%	0	11,445	2025-2027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891	10%	9,410	13,481	2025-2027年
	228,910	100%	9,410	219,500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402人（2023年本集團：413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2人（不包括董事）（2023年本集團：3人），中層管理人員18人（2023年本集團：16人），普通員工380人（2023年本集團：392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42.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薪酬是否可取。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3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等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並沒有修訂。報告期後，根據公司股票全流通的完成情況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對章程進行了修訂。有關章程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25年1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便股東評估該應用。

報告期內，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規定（「信陽金港財務資助事件」）。
- 守則的守則條文F.1.1：由於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公司沒有股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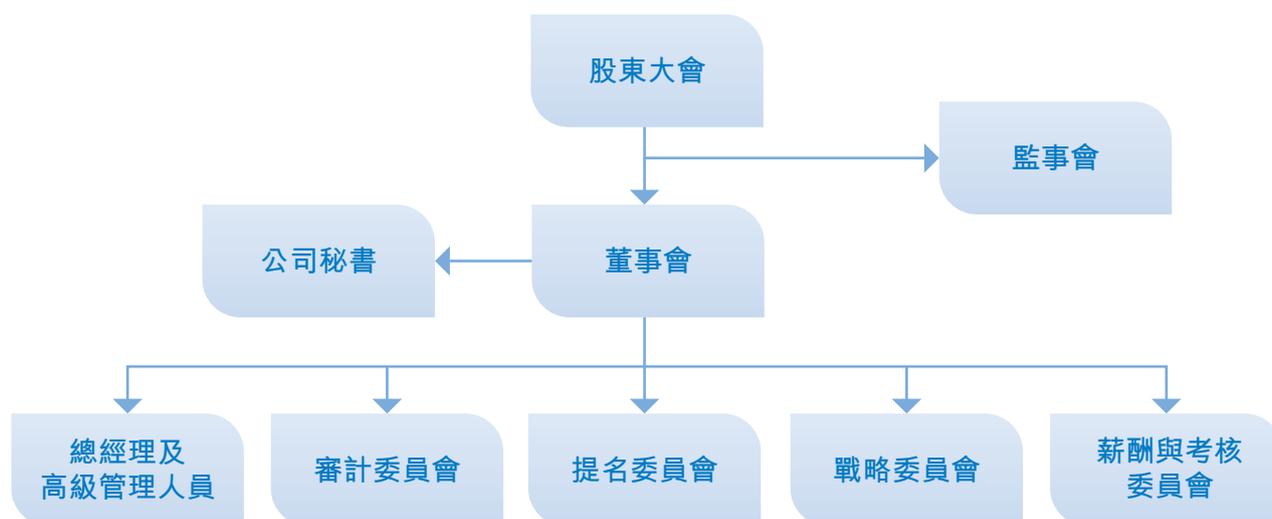
信陽金港財務資助事宜

於2024年1月2日，金寧能源（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與信陽金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寧能源同意向信陽金港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期限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利率為5%。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訂立重續協議，據此，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延長及重續貸款協議，續約期限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內，信陽金港已悉數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重續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遺憾的是，由於金寧能源管理層的無心之失，其未及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合規團隊注意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立即採取措施確定有關情況。一經發現此不合規情況，已提請本公司管理層關注該事宜，且本公司與信陽金港就提前償還貸款進行聯絡（於2024年8月，信陽金港已悉數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並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有關公告。本公司極其重視其內部監控工作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並因此向其附屬公司的全體管理人員發出內部通知，並將向他們提供定期培訓，闡明提供財務資助的正確分類，特別規定有關（其中包括）須予公告交易及企業管治措施方面的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制訂並採取措施補救已識別的缺陷，從而確保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本公司亦已採取更嚴格的內控政策，規定所有有關交易於訂立之前由本公司法務部、企管部、公司秘書及財務部跟進及評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4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28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一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直至2026年7月28日，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

王利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邱志崗先生

梁善盈女士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6次會議及通過9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於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6/6	1/1
喬二偉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6/6	1/1
汪開保先生	4/6	0/1
王利杰先生	5/6(附註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6/6	1/1
邱志崗先生	5/6	1/1
梁善盈女士	5/6	1/1

附註1：該董事委任另一名董事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併表決。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的主席與總理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總經理是王增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總經理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總經理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總經理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清晰列明總經理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饒朝暉先生及王利杰先生任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汪開保先生任期為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三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6年7月28日。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會計、能源科技及金融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資格。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黃欣琪女士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其任期自2023年10月22日起生效。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任期分別自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6年7月28日。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本公司亦已制定並實施《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持續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確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亦確認沒有給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擔任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23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及提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及考慮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4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網上學習，亦為公司董事安排不同的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

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董事	主題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培訓	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須予披露 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合規流程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
喬二偉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汪開保先生	√	√
王利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	√
邱志崗先生	√	√
梁善盈女士	√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4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黃欣琪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	1/3
邱志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23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24年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24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跟進與實行情況；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2024年度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審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E.1.2(c)(ii)，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4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邱志崗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梁善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2024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4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梁善盈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增光先生（執行董事）	1/1
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同意並通過《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架構組成》；
- 通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高。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的適當平衡、服務任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該委員會亦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在整體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規劃、工程、金融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亦已取得化學工程、經濟管理、材料科學、金融、工商管理、全球商務、會計及法律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37歲至56歲不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全屬單一性別，其中黃欣琪女士及梁善盈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顯示本公司非常重視女性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為董事會達到性別多元化所

定的目標為不少於一名女士，而此目標已經達致。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女性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供應，積極吸納相關學科人才，唯傳統上選擇此等相關學科以男性居多，同時鑒於工作環境涉及高溫及操作重型機械，故較少女性投身此行業，對本公司實踐員工性別多元化帶來挑戰。為了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員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為彼等提供培訓，著力提拔彼等進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實現在數年內發展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員儲備。儘管如此，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對女性員工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包括：注每年定期組織針對女員工的健康體檢活動；為需要上班期間餵養母乳的女員工提供母嬰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佔總僱員約百分之二十，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至僱員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此政策仍行之有效並將會持續檢討此目標之可行性及為達至目標所面對的挑戰和因素，也積極討論更多為女員工而設之福利，以吸納更多女性加入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及誠信；
- 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審視《董事提名政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理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董事

汪開保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執行董事）

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審計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本集團接受的非核數服務，為審閱本集團內控制度、鑒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章節（第103至104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坤瑩女士。李女士的履歷如下：

李坤瑩女士，36歲，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李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的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部經理，並協助金馬集團的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加入金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

李女士分別於2010年11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李女士於2015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李女士於2024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如下：

監事	變動詳情
黃梓良	2024年7月起，黃先生不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現在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四十八條。

根據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段落所提出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訊。我們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設立有效溝通途徑鼓勵股東有效參與以及與股東有效對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由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亦已遵從該政策，董事會同意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本公司會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與股東之溝通。股東通訊政策之概要如下：

我們設有公司網站(www.jyqhghg.com)，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匯報本集團股價資料、最新業務發展概況、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之一。鼓勵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董事會成員，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本公司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本公司adriennelee@hnmjny.com；或
- 於股東大會作出查詢。

企業文化：百年金馬追求卓越

本公司的願景為致力推進行業技術進步，建設環保節能企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效率、效益、責任互相兼顧。這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高品質產品為使用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營造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評估及確認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發展理念

公司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通過省級创新型中小企業、智能工廠及質量標桿企業認定，獲批成立河南省粗苯精制過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蓄積創新基礎，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爭創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企業和環保績效A級企業，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深入推動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提高員工綜合能力素質，建設一流團隊，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誠信理念

誠信是本公司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本公司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0至75頁。

精益求精

公司先後榮獲濟源高新區2023年度先進單位（高品質發展特別貢獻單位），被河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列入2023年河南省品質標桿認定名單（實施自動化製造提升產品品質的應用經驗），被列入濟源示範區工業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的2023年擬同意建立濟源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名單，被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2023年度濟源示範區勞動保障誠信等級評定，榮獲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純鹼、焦化、橡塑製品、製藥等化工企業認證要求，2023年度河南省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示範企業確定名單第86位及被列入2023年度河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名單。

發展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價值：

- (a)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 (b)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及
- (c) 就氫氣而言，以向燃料電池汽車供應氫氣為重心，建立加氫站網絡及擴大本集團於氫能產業鏈的佈局。

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為了防治舞弊，加強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0至75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及企管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每年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制定報告以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企管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企管部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包括及時更新有關內部手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行政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以監察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自信陽金港財務資助事宜後，本公司已採取更加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要求(i)任何金額的財務資助交易、任何形式和金額的創收業務或資產的收購或出售，以及不屬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交易對價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以及(ii)任何金額的關連交易，均須經過公司秘書審核和評估，作為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除集團的企業部門和財務部門外的一個主動的補充控制，以確保所有重大交易和所有關連交易都將通過額外一層由公司秘書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的評估。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就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計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計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及於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

在報告期內，鑒於上述信陽金港財務資助事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1) 本公司已採取更加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要求(i)任何金額的財務資助交易、任何形式和金額的創收業務或資產的收購或出售，以及不屬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交易對價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以及(ii)任何金額的關連交易，均須經過公司秘書審核和評估，作為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除集團的企業部門和財務部門外的一個主動的補充控制，以確保所有重大交易和所有關連交易都將通過額外一層由公司秘書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的評估，減少對此類交易的疏忽，從而降低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
- (2) 此外，通過安排對集團企業管理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採購部門和銷售部門的相關員工，以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公司秘書和公司董事進行《上市規則》合規培訓，董事會預計可以進一步解決未有考慮相關《上市規則》涵義的相關管理層的無意疏忽。董事會認為，由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2024年10月16日提供的培訓，已有效增強了附屬公司和公司層面關鍵人員對《上市規則》的理解（特別是從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角度理解相關《上市規則》的涵義），提高了關鍵人員的意識並強化了在相關決策過程中考慮《上市規則》涵義的重要性，從而降低了未來疏忽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亦檢討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且本公司同意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審計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有效的。

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以上意見，董事會亦已同意有關意見。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加氫苯基化學品和能源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營運中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整體表現。本集團管治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40至75頁）。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本報告。為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本集團」「本公司」「公司」表示。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本集團ESG事宜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均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不同章節進行說明。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闡述。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披露要求，持續推進ESG管理體系的優化工作，致力於將ESG理念全方位、深層次地嵌入公司重大決策進程以及各項業務實操環節，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公司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監察公司ESG相關事宜。董秘辦負責具體執行與推進公司ESG相關事宜，定期向上級匯報工作進度、審視潛在風險；統籌協調並落實日常ESG管理工作，對公司年度ESG報告及信息披露事項進行定期審議，提交董事會予以審議批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跟蹤各項ESG承諾的落實進度並定期監督ESG管理進展，確保公司在ESG道路上穩步前行。生產部負責公司水、電、氣、汽、污水等生產資源的統一調度管理，在遵循相關標準的前提下履行在ESG關鍵議題上的承諾；同時評估ESG相關風險，制定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公司各部門及下屬公司負責按照ESG管理制度和流程，在董事會的戰略指導及相關專業部門的協同領導，以及公司內外部ESG專家的協助下，開展ESG相關工作。

本報告詳盡披露了公司2024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在披露前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 責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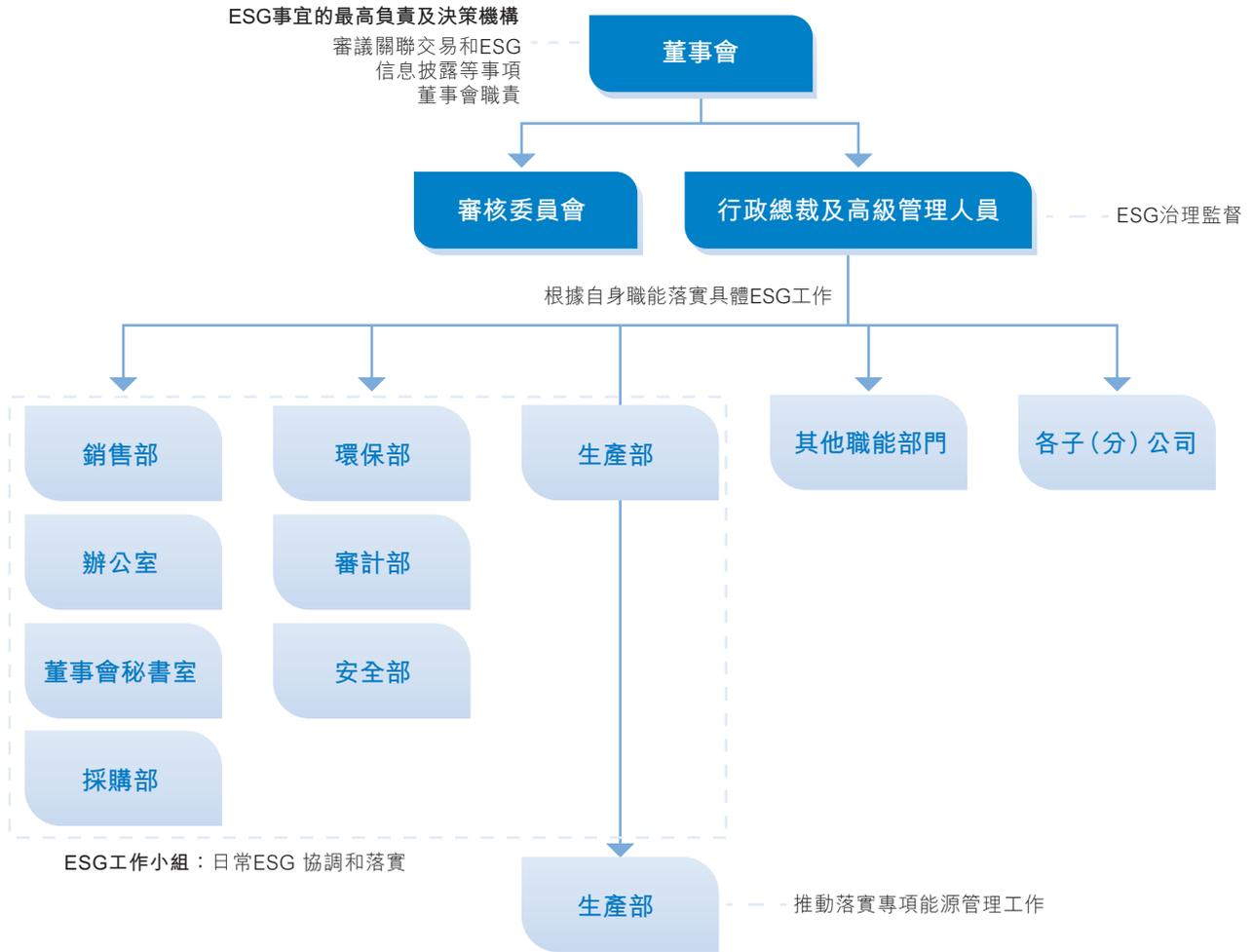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各項規定，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嵌入集團的重大決策流程以及日常業務運作之中，以切實行動履行社會責任。同時，本集團通過多元化渠道保持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互動，廣泛收集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攜手各方在互信互助的基礎上實現共同成長。

1.1 ESG管理體系

本集團始終秉持行業引領、創新發展、價值創造的核心理念，在強化黨的建設的堅實保障下，不斷優化ESG治理理念，堅定不移地推進一體化協調與安全發展。本集團致力於在可持續發展理念踐行、社會責任履行以及智慧企業建設等方面發揮示範作用，努力成為ESG領域的企業典範。

集團積極投身於各類體系建設工作，在職業健康、環境與能源管理領域成果斐然，成功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目前集團已通過了ISO9001:2015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15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2018標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被認定為省級質量標桿企業、省級智能工廠、省級創新型中小企業、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已擁有實用新型專利33項。

集團高度重視ESG工作，由董事會承擔ESG策略制定、報告審核等責任，並監察ESG相關事務；董秘辦負責ESG工作的具體執行與推進，定期匯報進度、排查風險，統籌日常管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管ESG關鍵議題承諾及表現；銷售部、生產部、採購部、安全部、環保部、董秘辦、審計部、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日常ESG協調和落實，其中，生產部負責制定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並推動落實專項能源管理工作；各部門及下屬公司根據各自職能分工落實ESG工作，並配合年度ESG信息披露與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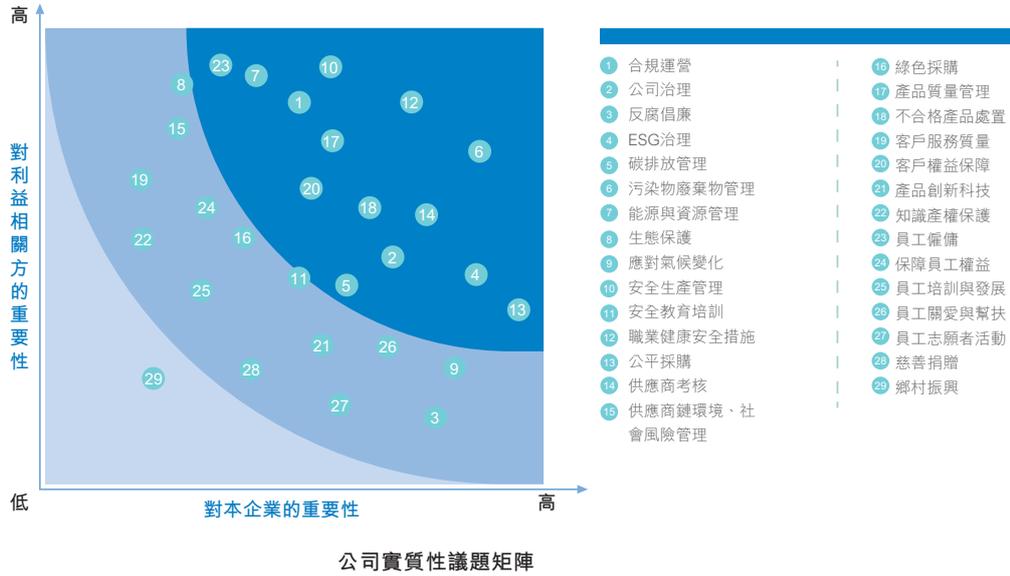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深知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溝通的重要性。報告期內，集團通過定期舉行線上或線下會議，深入了解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社區、專家、公眾／媒體等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問題的看法和關注點，並向其介紹了集團在ESG方面的政策和實踐。此外，我們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多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建立常態化、高效化的溝通機制，確保及時傳達重要信息，並積極收集和響應各方的期望與訴求。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信息公告 政企合作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保護 合規運營 安全生產 綠色採購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投資者調研 業績路演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ESG治理 合規運營 產品質量 反腐倡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服務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研 門戶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客戶權益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徵詢 日常溝通及交流 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 員工發展 員工關愛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談判 業務往來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共贏 長期合作關係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願者服務 公益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 生態保護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低碳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排放 能源與資源 產品科技創新
公眾／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公告等諮詢 門戶網站 電話、電郵、互聯網通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形象 生態保護 社會責任

● 實質性議題識別

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參考國際通用ESG倡議及標準，結合行業普遍關注的ESG議題，在外部專家的指導下，通過與各利益相關方開展多種形式的溝通與交流，識別並篩選出與公司運營和發展密切相關的ESG議題。我們對識別出的ESG議題進行優先級排序，繪製實質性議題矩陣，以此確定各議題的披露程度和邊界，確保ESG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1.2 堅持合規運營

集團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將其作為開展一切經營活動的基本準則。我們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體系，建立健全風險防範機制，確保公司運營合法合規，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堅守商業道德

本集團始終堅持對商業道德風險的「零容忍」態度。報告期內，我們通過持續優化《合規管理規定》的追蹤執行機制，不斷完善對腐敗、商業賄賂、欺詐等違法行為的全流程防控體系。在舞弊預防領域，我們持續遵循《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舉報投訴管理規定》《信訪工作規程》等政策文件，確保違規線索的及時發現與妥善處置；在監督機制建設方面，我們持續遵循《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指引》《項目審計操作規程》《經濟責任審計辦法》等制度規定，持續完善離任審計、財務監督等關鍵節點的風險把控，通過制度化的監督閉環保障經營合規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設，在既有管控框架下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 **體系化合規嵌入**：將風險防控要求深度植入人力、行政、財務等核心業務模塊的作業流程中，通過各部門職責說明及制度文件進行明確，確保生產經營過程合法合規。
- **常態化風險監督**：董事會持續強化對戰略性風險的把控力度，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計部根據審計計劃實施開展專項審計、離任審計、項目審計工作，構建堅固防線，全力防範合規風險。
- **暢通舉報渠道**：積極鼓勵並大力支持員工、外部客戶以及供應商，通過信函、電話、內網交流信箱、電子郵箱、實地走訪等多元化渠道，對公司業務流程中的違規行為進行舉報。公司嚴格落實舉報人保密要求，並持續秉持「一事一獎」原則給予經查證屬實的有效舉報事件的舉報人相應獎勵。
- **分層廉潔宣貫體系**：持續將廉潔培訓工作納入常態化日程，全方位提升員工對法律紅線的清晰認知，持續強化員工的法律意識與道德觀念，在公司內部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氛圍。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無針對該集團或其僱員提起關於腐敗的法律案件。

2024年反貪污培訓數據

反貪污培訓指標	單位	2024年
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董事	次	2
管理層	次	4
員工	次	4
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受訓人次		
董事	人次	16
管理層	人次	50
員工	人次	1,596

● 強化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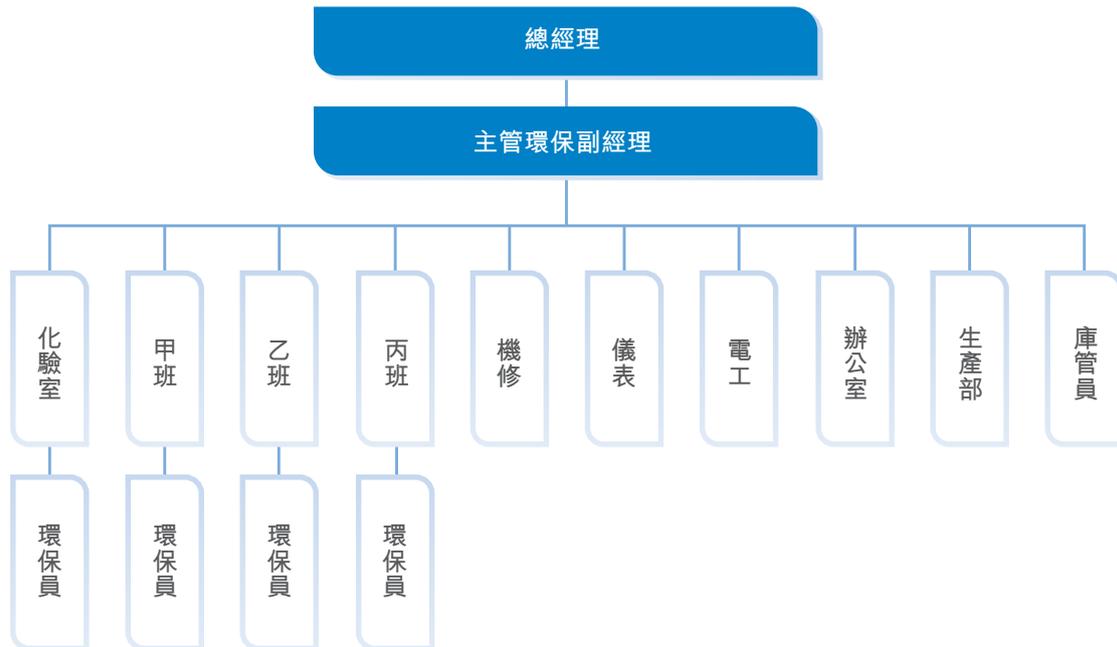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將風險管理作為企業穩健運營的重要保障，持續完善風險防控體系，提升風險識別、評估和應對能力。我們建立了覆蓋戰略、財務、運營、合規等多維度的風險管理框架，通過定期風險評估和動態監控機制，確保各類風險得到有效管控。

- **風險識別與分類：**持續對公司現存以及新湧現的風險進行全面識別，並依據風險特性予以分類。針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管理層在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所肩負的職責義務，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僱員開展專項培訓，提升全員風險防控意識。
- **風險影響評估：**在完成風險識別與分類的基礎上，依託過往積累的豐富經驗，深入剖析並評估潛在風險發生的概率以及可能造成的損失程度，對風險狀況形成精準且全面的認知。
- **緩解措施制定：**積極主動改變風險狀態，通過設立更為嚴苛的安全標準，從源頭上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同時合理規劃財務佈局，以便妥善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事件及其引發的損失，確保公司具備充足的應對能力。
- **經驗總結與提升：**對已實施的風險緩解措施進行深入的成本效益評估，同時仔細審視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與效率，為公司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提供極具價值的參考依據，推動風險管理工作持續完善。

2. 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本集團始終秉持「綠色發展、合規運營」的環境管理理念，持續踐行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河南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要求，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將綠色發展理念深度融入生產經營各環節。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相應處罰。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組織架構，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四級管理體系，為公司持續提升環境績效提供了堅實的組織保障。總經理作為環境管理第一責任人，全面領導公司環境保護工作；主管環保副經理負責統籌協調各項環保事務；各相關部門負責本部門日常環境管理工作。



金源氫化環境管理架構

2.1 強化排放監管

本集團始終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2024年，我們在保持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有效運行的基礎上，進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規定》以規範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轉運及處置管理要求，堅持源頭減量、過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結合，強化環境風險防控能力。2024年，集團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始終將排放物管理作為環境治理的核心任務，持續踐行2021-2025年排放物管理目標。我們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升級環保設施、強化過程管控等多重舉措，系統推進溫室氣體、廢水、廢氣、固廢以及有害物質的減排工作。

排放物管理目標：2021-2025年

<p>廢氣</p>	<p>執行超低排放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顆粒物 < 5mg/m³ • 一廠、二廠導熱油爐二氧化硫排放 < 10g/m³ • 一廠導熱油爐氮氧化物 < 50mg/m³ • 二廠導熱油爐氮氧化物 < 30mg/m³ • 氨逃逸 < 8mg/m³
<p>廢水</p>	<p>廢水回收率達 100%</p>
<p>固廢</p>	<p>可以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 100% 綜合利用，實現零排放；沒有能力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全部委託有資質的公司運輸並合規處置</p>

集團通過《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廢氣、粉塵管理規定》《事故池管理制度》《事故池、污水井連通閥管理制度》《噪聲排放管理規定》《固體廢棄物回收及考核規定》《廢棄物處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制度，對排放管理要求進行了明確。

排放要求及減排要求



- **污染物排放要求：**嚴格執行污染物排放管控，嚴禁未經處理的污水外排或混排，強化苯氣、硫化氫等有害氣體的回收利用，規範固體廢棄物的收集與處置；實行「排放許可證」制度，確保突發情況下的合規排放；持續加強設備維護，嚴格控制洩漏率，全面落实建設項目環保「三同時」要求。
- **事故池污水處置：**事故池污水液位不得超四分之一，經實驗室化驗後確定污水排放去向；排放需向帶班部長匯報獲批，且接通閘常態關閉，異常時及時上報，帶班部長負責查明事故原因、追究責任人，嚴重損失按「四不放過」原則處理。
- **廢氣排放控制：**製氫及生產過程中，解析氣、廢氣和各槽頂排出氣體經三根管道匯總至一根，接入金馬焦化產二期風機房負壓管道，進行回收處理。二廠生產廢氣及儲罐廢氣全部送至金馬中東煤氣淨化系統進行回收處理。
- **粉塵排放控制：**檢修前需制定粉塵控制方案，獲批後執行；清掃衛生時，遵循先灑水後清掃原則，抑制粉塵擴散。
- **噪聲控制要求：**設定晝間 $\leq 60\text{dB}$ 、夜間 $\leq 55\text{dB}$ 的標準，針對不同類型噪聲設備採取安裝於室內、配備消音減振設施、封閉隔離操作室等措施，加強設備維護保養巡查及技術改造，在生產條件變化時重新鑑定控制措施，購置新設備時確認噪聲性能，同時通過栽植高大喬木形成防護帶，鼓勵班組開展技改及QC活動，並對成效顯著者給予獎勵。
- **廢棄物處理要求：**於綠化帶周邊設置分類垃圾箱，明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處理流程，要求廢棄物處理設施齊全合理且危險廢棄物場所設識別標誌，規定不可回收廢棄物運送及特殊廢棄物處理方式，禁止違規混合處置，強調危險廢棄物運輸防護及識別標誌設置，嚴禁私自處理，明確建築垃圾及重大活動後垃圾處理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污染物治理體系，確保各項排放指標穩定達標。

- **廢氣治理**：生產基地配備的脫硫脫硝系統保持高效運行，有效去除粗苯加氫過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和硫化物，處理後的煙氣經引風機和煙囪達標排放。
- **廢水處理**：延續與金馬集團的戰略合作，依託其專業化廢水處理設施，確保工業廢水處理持續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固體危險廢物**：嚴格執行「雙備案」制度，經市環保局和委託方所在地環保局審核後，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處置。

此外，我們持續委託專業機構對工業廢棄物進行規範化收集和處理，最大限度降低環境影響。通過與具備資質的環境影響評估機構保持長期合作，定期開展廢水化學需氧量、廢氣揮發性有機物及噪音等效聲級等指標的合規性檢測，確保各項環保指標持續優於國家標準。報告期內，集團在有害廢水、工業固廢及碳排放管理方面保持良好記錄，為區域環境質量改善作出積極貢獻。

案例：公司廢水汽提改造項目



2024年，公司積極響應環保政策，針對外排廢水處理開展了廢水汽提改造項目。本次廢水汽提改造旨在全面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與質量。待改造圓滿完成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酸性廢氣將被統一收集並輸送至專業焚燒裝置進行焚燒處理，經高溫焚燒後的酸性廢氣可實現無害化轉化，處理後的廢水則會被有序送至污水處理站進行進一步深度淨化處理。

2022-2024年排放物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SO ₂ 排放總量	噸	0.1	0.1	0.1
SO ₂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3.2*10 ⁻⁴	4.3*10 ⁻⁴	-
NO _x 排放總量	噸	3.0	2.3	2.4
NO _x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9.7*10 ⁻³	9.8*10 ⁻³	-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0.37	0.03	0.05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1.2*10 ⁻³	1.3*10 ⁻⁴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168,549.32	150,015.10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70,979.70	81,417.40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97,569.62	68,597.70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 ₂ e／萬元	0.5	0.6	1
污水排放總量	噸	0	0	-
污水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	0	-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236.3	189.3	-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萬元	0.8	0.8	-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	-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22.4	90	-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萬元	0.1	0.4	-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	-

註： 1.廢氣中SO₂、NO_x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2.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3.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4.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水生化處理污泥、焦炭制氣灰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5.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6.排放物數據來源於本集團子公司。

2.2 節約能源資源

本集團始終秉承「打造綠色化工企業」的環保理念，持續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通過不斷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在確保生產系統高質量穩定運行的同時，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協調發展。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循《綜合能耗計算通則》等標準規範，持續優化能源計量與統計體系，為能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數據支撐；我們堅持綠色生產與綠色辦公並重，通過技術改造和工藝優化，不斷提升資源綜合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強度。

2024年，集團已全部達成期初設置的能源資源目標。

- 節能降耗目標為人民幣3,073.85萬元，實際完成人民幣3,953.67萬元。
- 水資源消耗目標為聯苯單位產品工業水消耗量 $\leq 1.75\text{m}^3$ 、生活水消耗量 $\leq 0.04\text{m}^3$ 、除鹽水消耗量 $\leq 0.1\text{m}^3$ ；實際工業水消耗量 $\leq 0.82\text{m}^3$ 、生活水 $\leq 0.02\text{m}^3$ 、除鹽水 $\leq 0.03\text{m}^3$ 。

● 能源管理體系

本集團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嚴格遵循《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50001:2018)標準要求，實施《能源管理手冊》《能源管理規章制度》《能源體系程序文件》等管理制度文件。通過明確能源管理方針，優化能源管理小組職能，確保能源管理體系持續平穩運行。



- ✓ 遵守能源管理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從源頭降低能源用量，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 採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通過創新改造持續改進能源績效，降低能源消耗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 合理用能、精益管理，建立、保持規範化能源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 ✓ 堅持以人為本、全員參與，履行社會責任，提升產品質量，促進公司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能源管理關鍵步驟

評估風險和機遇

定期評估和分析能源管理的風險和機遇，策劃、落實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並評價其有效性，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和能源績效的持續改進

落實能源目標

公司及各部門每年度制定能源管理方案，建立、實施能源目標和指標，並分解至各部門及崗位，將節目標完成情況納入員工業績考核範圍，根據目標完成情況開展業績考核並落實獎懲措施

開展能源評審

結合自身特點與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定能源評審方法及準則，運用直接測量、現場調查、能量平衡、能源審計、能效對標等方法 and 工具定期進行能源評審並記錄結果

● 節能環保舉措

本集團將綠色生產貫穿於產品全生命週期。我們通過廢氣回收利用、廢渣集中處置、廢水循環利用等系統性環保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在節能降耗方面，我們堅持採用一級能效設備，並在高功率電器上配置變頻調節裝置，持續優化工藝流程，降低能源消耗；同時，我們不斷推進技術創新，自主研發和引進先進技術，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影響。

●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持續深化水資源管理工作。我們通過市政自來水和地表水雙渠道獲取水資源，確保生產用水穩定供應。在制度建設方面，持續優化《環境因素識別、評價及更新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為水資源管理提供制度保障。集團從市政自來水、地表水獲取水資源，並且在確保合適的水資源供應方面沒有遇到問題。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堅持節水優先原則，鼓勵員工踐行節水理念，並通過回收利用現場儀器加熱產生的冷凝蒸汽等措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2022-2024年資源使用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柴油	噸	6.8	6.1	-
汽油	噸	6.3	7.5	-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155,852.83	15,311.40	-
淨外購熱力	吉焦	76,395.20	47,851.10	-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57,100.86	44,467.50	-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0.2	0.2	-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0.5	0.1	-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1.6	0.1	-
工業用水回用率	%	100	100	-
包裝物	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註： 1.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2.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3.資源消耗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4.由於甲烷、苯的化合物等是大宗工業產品，因此生產運輸過程中沒有使用包裝物；5.不能利用的危險廢物，經市環保局和委託方所在地環保局審核備案後，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合規處置；6.無害固體廢棄物已按照各自特性分類妥善利用、委託處置和暫存，從產生到利用全過程有完整的台賬記錄，以便統計監測。

2.3 保護生態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風險評估機制，在項目規劃、建設和運營各環節充分考慮對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確保各項生產經營活動符合環保要求。通過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我們不斷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強化生態保護措施，為區域生態文明建設作出了積極貢獻，亦為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貢獻力量。

● 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規範要求，於報告期內制定並實施《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自行監測方案》。我們在生產基地佈設了系統化的監測點位網絡，定期開展土壤和地下水環境質量監測，重點關注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等特徵污染物的濃度變化。監測數據經專業機構分析評估後，形成詳實的《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自行監測報告》，為環境管理決策提供科學依據。

● 開展綜合應急演練

2024年，集團在二廠罐區成功開展年度綜合應急演練，安全部、設備部、技術部、環保部、二廠丙班等相關部門／班組參加。演練模擬罐區純苯槽B裝車管線根部閘閥前法蘭處發生洩漏並引發着火事故。演練過程中，現場操作人員及時佩戴防護裝備並使用便攜式氣體檢測儀進行檢測，在確認洩漏情況後立即啟動應急預案。當火勢超出內部控制能力時，及時聯動金馬能源消防隊支援。整個演練歷時50分鐘，各應急小組嚴格按照指揮部指令開展救援，圓滿完成預定目標。

此次演練有效提升了員工對應急程序的熟悉程度和協同處置能力，檢驗了公司應急指揮體系的響應效率和各小組的協同作戰機制。通過模擬實戰，進一步強化了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置技能，為應對重大危險源事故積累了寶貴經驗。

此外，為積極踐行綠色環保理念，集團着力於廠區環境的全面優化。報告期內，公司在廠區裝置周圍開展草皮種植工作，選用適宜本地氣候與土壤條件的草種，以確保良好的生長態勢。對於存在的裸露土壤區域，系統規劃並實施綠化工程，有效覆蓋裸露土地。經過持續努力，如今全廠範圍內已無大面積的裸露土地，顯著減少揚塵產生，改善了空氣質量。

2.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系統評估極端天氣事件可能造成的實體風險，以及環境政策法規趨嚴帶來的轉型風險。針對已識別的氣候風險，我們通過優化生產佈局、升級環保設施、推進節能減排等舉措，不斷提升氣候適應能力。我們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日常運營並持續強化應對措施的落地執行與效果評估，定期跟蹤國內外氣候政策動態，持續完善風險應對預案，確保公司在氣候變化背景下保持穩健發展。2024年，公司成功入選河南省2024年度省級綠色製造名單。

本集團持續踐行低碳發展承諾，以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為基準，穩步推進2030年減排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提升能效水平、推廣清潔生產技術等系統性措施，實現直接業務（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濃度降低10%的目標。

報告期初，集團設置2024年節能降耗人民幣3,073.85萬元目標。報告期內，通過各項節能措施的實施，我們完成節能降耗人民幣3,953.67萬元，已超額完成目標。我們實施的減排舉措主要包括：

- 在公司現有設備基礎上，提升設備負荷由1,200萬大卡升級為1,500萬大卡、燃燒器更換為節能燃燒器；
- 穩定塔整體改造，塔盤更改為高效噴射塔盤，提高產能；
- 將設備電機（循環氫壓縮機及高溫熱油泵等）更換為一級能效電機；

- 每季度對全廠進行洩漏檢測與修復，發現問題，及時進行處理，減少無組織排放。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機遇類別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方式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國家有關政策及法律法規對溫室氣體的限排措施趨嚴，外部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逐漸提高	加大節能技術發應用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力度，優化調節污染防治設施，積極轉型發展清潔能源
	市場風險	市場逐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消費者傾向選擇綠色低碳產品	減少生產過程廢氣排放，提供清潔產品和服務
	聲譽風險	若未採取積極有效的氣候應對行動或未及時披露信息以回應相關方需求，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不斷提升信息披露水平，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與交流，識別並回應其對公司的要求與期望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季節性極端天氣下易出現洪澇、雨雪冰凍、高溫等災害，導致公司面臨資產損壞、人員損失、業務中斷等風險	制定並實施特殊天氣應對制度與災害應急預案，控制極端天氣對公司生產經營的不良影響
	慢性風險	溫度升高造成設備設施損壞，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或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對生產經營設備的檢查與保養工作

3. 聚焦安全健康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全員參與，共同安全；關注健康，科學發展」的安全方針，完善安全運營管理，開展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訓，持續健全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將安全責任融入企業運營的每一個環節。

3.1 安全運營管理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運營置於企業發展的首要位置，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安全獎懲管理制度》《2024應急預案備案版》《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考核制度》《特殊作業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構建了覆蓋各層級、各環節的安全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的安全生產目標為：

- 人員輕傷事故、重傷事故、非正常死亡事故為零
- 重大設備操作事故、生產事故為零
- 廠內交通事故率為零
- 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 火災爆炸事故為零
- 人員「三級」安全培訓率100%
- 特種作業人員持證率100%
- 特種設備檢驗率100%
- 雙重預防機制運行成效優良率100%
- 重大隱患治理率100%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 **健全安全責任制度：**更新《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級人員安全職責和權限。
- **持續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系統梳理《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風險隱患排查治理導則》《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評審標準》。
- **深化雙重預防機制建設：**以崗位風險管控清單和隱患排查治理清單為支撐，以安全智能管控平台為載體，堅持自下而上員工參與，自上而下領導負責，形成風險辨識和隱患排查的常態化機制。
- **加強应急管理：**對應急物資進行專項檢查，開展應急、急救知識的培訓和演練。
- **智能化平台應用：**優化安全風險智能化管控平台的應用與提升，推進公司安全管理進一步智能化、數字化和信息化發展。
- **強化安全班組建設：**通過崗前宣誓、班前班後講評、每日安全應知應會提問、三天一演練，案例複盤、事故警示教育學習、隱患排查等措施推動安全班組建設。
- **完善隱患排查機制：**制定全面的隱患排查計劃，對公司進行綜合性、專業性、季節性、日常和重點時段等隱患排查，跟蹤並整改，建立完善的隱患閉環管理。
- **開展多元化安全培訓：**通過理論講解、案例分析等多種形式確保員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應急處理能力，提升整體安全意識。

2022-2024年工傷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每二十萬工時誤工天數)	天	0	0	0

3.2 安全教育培訓

集團構建了科學系統的安全教育培訓體系，通過多層次安全培訓，不斷提高全員安全素質和操作技能，強化風險管控能力，為實現安全生產提供了堅實的人才保障。公司針對公司高管、安全管理人員、新員工、一線操作人員、特種作業人員、承包商等制定針對性培訓方案，有效保障公司安全生產體系的穩健運行。報告期內，集團共組織安全教育培訓288次，培訓人次達5,652，總培訓時長13,188小時。

公司主要負責人、 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通過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並取得安全資格證書； 每月進行一次集中安全學習和事故警示教育。
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經過三級安全教育培訓並通過考試； 於《三級安全教育卡》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檔案》簽字確認。
一般操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進行崗位應知應會知識培訓並通過安全考試； 所在班組根據公司年度安全學習培訓教育計劃組織進行學習、活動。
復工、調崗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脫離工作崗位三個月以上的，須重新接受安全教育並通過考試； 調換工作崗位或工種變更的，須經過二級、三級安全教育培訓並通過考試，如工種變更為特種作業，須按照特種作業人員的培訓要求，考核合格並取得相應的資格證書。
特種作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經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並考核合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作業。
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安全施工協議》； 接受公司安全部組織的安全教育培訓並考試合格，取得《出入證》。
其他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來實習、參觀、學習人員由各職能部門組織安全教育培訓； 新工藝、新技術、新方法、新設備、新材料投入使用前，技術部門負責組織相應人員進行工藝技術、安全操作規程等適應性培訓； 從事臨時性較大作業（如年度檢修）、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需要進行現場安全教育的教育的工作，由作業負責人會同有關部門進行作業前安全教育。

同時，集團深化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制定了《公司安全文化建設實施方案》，按照《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導則》開展安全文化建設；加強特種作業人員管理，確保其持有效證件上崗；開展特殊作業及危險檢維修作業專項整治；持續開展事故警示教育，將事故案例列入安全考試內容，不斷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安全操作技能，為安全生產奠定堅實基礎。



圖：消防培訓



圖：事故教育培訓



圖：應急演練現場

3.3 職業健康管理

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河南省工傷保險條例》《河南省職業病防治條例》等法律法規，通過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與評價、職業健康監護、職業病危害告知與警示等方式，構建完善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為員工職業健康提供全方位保障。2024年，集團通過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為職業健康管理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職業病病例，職業病體檢覆蓋率100%；本集團針對職業健康管理的舉措包括：

- **建立職業病管理體系：**建立完善的職業病防治管理體系，成立以公司高層領導為組長的職業病防治領導小組，明確各部門在職業病防治工作中的職責，形成了從上到下、層層負責的管理網絡；制定一系列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包括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制度、勞動者職業健康監護制度、職業病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等。
- **開展全面職業健康體檢：**定期組織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對發現的健康問題及時干預處理，實現健康風險早發現、早預防、早治療。
- **實施系統職業健康培訓：**組織24次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覆蓋471人次，累計培訓24小時，有效提升員工自我防護意識與能力。
- **加強防護設施建設：**為存在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場所安裝了有效的防護設施，如通風系統、隔音設備等，並定期維護檢修，確保設施有效運行。
- **嚴格落實危害因素監測：**定期組織專業人員對生產過程中存在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全面識別，預防職業病危害。
- **完善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建立從採購到報廢的全流程規範，確保員工獲得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用品，並通過培訓確保正確使用，為員工提供個體防護保障。
- **建立健全應急響應機制：**制定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救護設施，定期檢查維護並組織演練，提高突發事件處置能力。

案例：職業健康防護用品管理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防護用品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體系，實施使用全過程規範管理：

- **科學採購**：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按國家標準採購符合崗位需求的防護用品，確保產品質量可靠；
- **嚴格驗收**：專人負責檢查產品外觀、規格型號、標識標籤，抽檢關鍵性能指標，不合格品及時退換；
- **規範儲存**：設立專用倉庫，保持乾燥通風環境，分類存放並明確標識，定期檢查防護用品狀態；
- **嚴格發放**：制定崗位防護用品配置標準，實行登記制度，記錄發放信息，特殊防護用品配套培訓；
- **使用管理**：組織使用方法培訓，定期對員工使用防護用品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報廢管理**：建立防護用品壽命及性能評估標準，設置專門報廢流程，確保廢棄物安全處置。

4. 堅持以人為本

本集團秉持「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滿足人」的人才理念，堅持平等僱傭原則，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持續優化人才培養管理體系，營造積極和諧的工作環境，以開放、平等、包容的人文精神助力企業與員工攜手共進、共創未來。

4.1 確保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勞動合同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持續完善公司僱傭管理政策，明確員工招聘程序，確保流程規範透明。

多元化僱傭	始終秉承「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遵循有關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平等、多元化、反歧視等福利和福利的適用法律，通過競聘程序挑選和聘用員工，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多元平等的工作機會，打造多元化的人才隊伍。
拓寬招聘渠道	採用多元策略拓寬渠道，積極參與校園招聘，為應屆生提供機會；通過多平台發佈招聘廣告，觸達潛在人才；主動對接地方政府「特殊人才計劃」，借助政策吸納高端稀缺人才。
全面招聘考量	秉持戰略導向，緊扣業務戰略、行業動態與市場競爭格局，綜合考慮本地勞動力的供應情況及其是否符合公司的社會及勞動力規劃需求，為公司發展持續注入動力。

2024年度僱傭數據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人數	單位	2024年佔比
員工總數	人	402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320	%	79.60
女性員工	人	82	%	20.4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合同工)	人	402	%	100
兼職員工(勞動派遣、臨時工)	人	0	%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133	%	33.08
31-40歲	人	215	%	53.48
41-50歲	人	44	%	10.95
51歲以上	人	10	%	2.49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	人	400	%	99.50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	人	2	%	0.50
少數民族員工				
少數民族員工數量	人	3	%	0.75

2024年度員工流失指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正式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6.99
按性別劃分		
正式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7.58
正式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4.6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流失比率	%	11.81
31-40歲員工流失比率	%	4.52
41-50歲員工流失比率	%	2.33
51歲以上員工流失比率	%	18.18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6.99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0

4.2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全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致力於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創共贏。

薪酬福利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員工所在崗位，按照《崗位工資一覽表》確定其工資標準； • 為員工辦理「五險一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在國家規定的節假日發放適當的福利； • 為有特殊困難的員工個人或家庭發放特殊困難補助； • 發放取暖費、降溫費及季度福利等。
績效考核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公平的發展機會，建立公開透明的考核與晉升機制，確保員工在職期間考核公平、晉升合理； • 基於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調整職級。
法定假期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國家法定節假日安排員工休假； • 明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等假期的申請流程及工資發放標準，為符合結婚條件的員工提供15天婚假；女職工可享受6個月產假，產假期間公司按照國家規定發放工資。
民主溝通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舉報箱，並提供申訴舉報電話； • 通過工會時刻關注並反饋員工的合理訴求； • 集團(金馬能源)辦公樓內設置爭議調解委員會。
合規僱傭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與僱傭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確保人員僱傭合法合規，以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 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禁止一切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涉及僱傭童工、強迫勞動和嚴重違反勞動法的訴訟事項。
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辦公與作業環境。

4.3 促進員工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發展與人才體系建設，構建多層次培訓體系，開展多樣化培訓項目，持續提升各層級員工的崗位技能及職業化水平；建立公平公正的內部競聘機制，為員工搭建科學透明的晉升通道，助力員工實現自我價值，推動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 **夯實專業培訓，全方位提升員工素養**

公司結合發展規劃及年度經營計劃，配套制定員工培訓計劃，面向不同層級員工開展定制化培訓，涵蓋技能培訓、專項培訓、綜合培訓等類型。培訓結束後，由培訓組織部門評估培訓效果，並開展培訓滿意度評估，以改進培訓工作，滿足員工多樣化培訓需求。

培訓實施形式	培訓對象	培訓內容
綜合培訓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反恐、警示教育、職業健康培訓； 能源管理培訓； 管理能力提升培訓。
綜合培訓	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公司、部門/車間、班組)。
技能培訓(職業技能)	基層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黨課學習(10天一次)； 安全培訓(每周進行)； 工藝技能培訓(每周進行)； 根據不同崗位的員工進行不同專業培訓。
技能培訓(持證培訓)	基層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培訓； 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證培訓； 特種設備操作證培訓； 註冊安全工程師培訓； 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培訓。
專項培訓	全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培訓； 工藝培訓； 反貪污培訓。

2024員工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803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	16,807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25.5
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數量 / 僱員數量) * 100%)	%	100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基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中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高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43.50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43.29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44.43
基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40.02
中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31.73
高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67.67

● 拓寬發展路徑，多維度優化人才建設

公司積極打造透明的晉升機制，將員工工作表現作為崗位／職級調整的重要依據，為內部員工提供內部提升、內部調用、內部競聘三種發展模式。在競聘人獲得晉升機會時，公司審核小組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對其能力等方面的表現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晉升。同時，公司每月對中高層進行考核，將考核結果將納入年度考核結果後，每年對考核末位的中層幹部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職級上下調整；此外，公司通過工會時刻關注員工訴求，對員工提出的合理訴求予以反饋。

公司將引進人才視為關乎發展全局的核心要務。為引進高技術人才，公司對其發放2,500元／月的研究生學歷補助，並以「用人之所長」為原則安排其到合適的崗位。

4.4 關愛員工生活

本集團持續深化員工關懷，通過舉辦文體活動、幫扶困難職工、提供體檢及補助等方式，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提升員工的職場幸福感和歸屬感。



文體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多元的文體活動，並對獲得前三名的員工或者團體進行獎勵； • 舉行南山健步行活動，員工幹部均可自願參與； • 組織員工療養； • 舉行迎「五一」職工運動會，包括：籃球賽、跳繩、乒乓球、拔河等比賽項目，並對拿的名次人員及班組進行獎勵。
員工幫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困難職工進行不同層次的幫扶，慰問； • 為考上大學本科以上的職工子女提供3,000元／年的生活補助。
其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員工定期體檢； • 婦女節組織全體女職工進行婦科檢查，並發放每人150元的補助； • 為哺乳期的女職工提供每天2小時哺乳假； • 向慈善總會捐款9,000元，用於職工子女上大學生活補助； • 繳納互助基金1.9萬元，用於貧困職工生活補助； • 為滿70歲的職工父母，在生日當天發放蛋糕及奶製品； • 重陽節對年滿70歲的員工父母發放200元／人的補助。

5. 落實責任運營

本集團始終秉持「經營有道、誠信為基、合作共贏」的核心理念，堅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同時，集團全力推進科技創新體系的完善，夯實創新根基，積極攜手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綠色環保、可持續的產業鏈，致力於實現經濟、環境與社會效益的協同共進。

5.1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始終堅持「以高品質產品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質量理念，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實施全流程質量監控。集團通過科學的質量控制方法、精細化的生產管理和嚴格的標準執行，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穩定可靠，同時不斷優化客戶服務體系，強化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保障機制。

報告期內，未發生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A類客戶滿意度98.3%、B類客戶滿意度96.2%，未發生因存在潛在安全風險或質量等問題的產品召回事件；未違反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規。

● 保障產品質量

集團嚴格執行國家和行業質量標準，構建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優化質量管理流程，通過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複審。

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工藝質量標準化管理制度》《工藝操作規程》等內部制度，對生產全過程實行標準化質量管理。同時，公司高度重視設備維護與風險管理，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保養和檢修，確保系統穩定運行；為擁有、經營或視為重要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投保，通過購買業務營運購買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綜合財產保險及機器損壞保險保障業務過程中潛在的風險。報告期內，業務期間無因火災、電力短缺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

● 優化客戶服務

公司持續建立健全的客戶服務體系，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與服務效能。公司構建了立體化溝通渠道矩陣，涵蓋線下面對面交流、書面信函、電話等傳統渠道，同時融合諮詢平台、招標平台、微信及釘釘等數字化工具，並通過客戶座談會和意見箱等反饋機制，形成全方位客戶溝通網絡。同時，公司開展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向客戶收集《客戶意見反饋表》，分析客戶對發運能力、產品使用情況、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評價。

公司不斷深化客戶投訴管理，實施了系統化的閉環管理流程：

- **精準問題識別：**培訓業務人員掌握結構化傾聽技巧，準確記錄問題核心要素，通過有效提問澄清模糊信息，確保問題定義清晰完整。
- **專業化溝通應對：**應用換位思考原則，從客戶視角分析問題，傳遞專業理解與尊重，同時運用情緒管理技巧，有效緩解客戶負面體驗。
- **高效解決方案執行：**第一時間提供初步建議，上報部門領導，再由領導組織相關部門進行組織確定出解決方案，落實並及時反饋客戶，開展進一步溝通。
- **持續優化反饋循環：**問題解決後實施專人跟蹤回訪，評估解決方案實際效果，根據客戶反饋持續跟進。

通過客戶服務優化的多措並舉，公司實現了客戶滿意度的穩步提升，投訴處理效率與服務響應速度均取得顯著改善。

● 客戶隱私保護

集團高度重視客戶隱私保護，嚴格執行內部隱私保護政策和措施。公司通過定期培訓提高員工的保密意識，嚴禁洩露客戶信息；加強對日常辦公環境中客戶資料的保護，防止客戶資料外洩；技術層面，使用電腦監控軟件強化管控，通過定時監控、外設管理和應用程序管控等措施，全面加强信息安全防護；在業務相關人員工作分工變動時，及時函告客戶，保護客戶信息。公司持續改進相關政策和流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隱私保護要求和挑戰，切實保障客戶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的案件。

5.2 鼓勵創新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體系建設，激勵員工創新創效，引進、吸收國內外先進技術，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及裝備提升等工作。集團積極推進產學研聯合，搭建研究平台推動產學研用，不斷加強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的工業化應用。

● 加強創新能力建設

集團注重創新驅動，深化創新能力建設，制定並實施《創新創效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持續優化員工創新激勵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創新活力，在集團內部營造出濃厚的創新氛圍。報告期內，集團研發人員22人，年度研發資金投入約4,891萬元。

集團全力提升技術，推動科技成果落地應用，開展產學研合作，助力生產效率的提升，推動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對優化加熱爐U形煤氣進口管道，提升了生產系統的穩定性；通過優化環形盤管集中排水，單次排水縮短至40秒，確保爐膛持續燃燒，提升系統穩定性；改造廢水汽提，通過汽提去除廢氣，廢液冷卻後送污水處理，顯著降低廢水中氨、氮含量，提高環保效率；設計鈉離子交換器，淨化噴淋水中的鈣鎂離子，應用於循環水生產來水總管，有效提升換熱效率，減少噴淋水結垢；根據集團氫能戰略的發展，開發利用富氫尾氣，將富氫尾氣進一步提純99.999%，供金馬加氫站使用，推動資源節約與再利用。同時，公司積極推動行業標準制定，報告期內，參與《氫氣第2部分：純氫、高純氫和超純氫》國家標準制定，助力行業交流與進步。



圖：苯加氫加熱爐煤氣垂直環形進口系統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運營屬地的知識產權保護法規，構建起系統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流程。一方面，不斷優化管理方式、加大保護力度，確保知識產權工作全程合規；另一方面，持續提升從創造，運用，保護到管理環節的知識產權全鏈條能力，開展技術人員保密意識培訓，維護公司知識產權資產的完整性與安全性。在對外合作中，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高度重視隱私與信息安全，嚴格按合同約定保護雙方商業機密。針對科技成果轉化，集團全面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嚴守技術秘密。

報告期內，集團獲得授權實用新型專利11項，提交專利申請19項。

5.3 提升供應鏈管理

集團始終秉持公平公正、互利共贏的供應商管理理念，構建科學透明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制定並落實《採購管理制度》等標準化文件，系統規範採購流程、明確質量標準與合規要求。公司遵循「質量優先、價格合理、契約精神、信用為本」的供應商准入原則，在資質篩選與綜合評估環節建立風險預警機制，確保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可控。同時，通過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與《陽光採購協議》，構建透明公正、互利共贏的合作機制，保障供應鏈的持續穩定與高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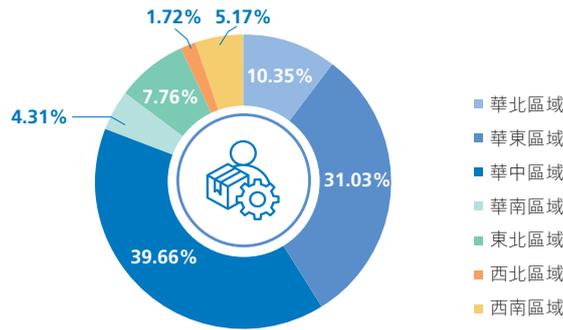
- **供應商分級分類管理：**公司按照供應商提供的採購產品對公司產品生產及產品質量的影響，將供應商分為合格供方、臨時供方、不合格供方，並根據本公司實際生產的需要篩選和評價關鍵物資、重要物資及一般物資的原輔材料供應商。公司在於供應商准入前，從生產規模、資金實力、潛在質量問題等方面對其進行多維度考察與評估。
- **供應商評價與考核：**公司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持續對供應物資質量進行評價與監督，根據供貨能力、質量穩定等相關數據每年定期對各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與考核，根據市場變化隨時調整採購工作以滿足公司生產需求。
- **供應商ESG風險評價：**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和規定，動態評價供應商環境社會的履責能力及其產品對公司環境安全的影響程度。如不能達到公司生產要求，則取消其供應資格，以保證所有合格供應商供貨的持續穩定性。
- **節能環保產品優選措施：**公司採購的物資、產品必須滿足國家、地方、行業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保證產品質量的條件下，優先採用能耗小，無污染或少污染的生產工藝及產品。公司制定《採購管理制度》，詳細規定了採購要求和程序，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和高效運作，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增強競爭力。
- **供應商培訓：**針對為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的物資及產品，公司對供應商儲運人員進行必要的環境保護知識及專業資格培訓，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在儲運過程中發生火災、爆炸、洩漏等事件。針對進廠進行設備檢查、維護或技術支持的廠家相關人員，由公司安全部統一進行相關培訓，再由相關班組進行二次培訓，保障其充分掌握操作技能。

- **供應商舉報渠道：**公司極其重視供應商的相關意見和訴求，也對內部公司人員的合規、廉潔工作有較高的要求，供應商相關舉報可直接舉報至公司黨委書記或總經理處。

2024年供應商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年度審核供應商數量	家	116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共計116家，供應商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6. 社區公益

本集團始終秉持「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的企業文化理念，堅守「取之社會，回報社會」的企業宗旨，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充分調動和運用自身資源開展公益活動，為幫扶地區提供資金與物資援助。

公司持續深入開展社區參與活動，報告期內，向慈善總會捐款9,000元，專項用於職工子女上大學的生活補助，助力教育幫扶；重陽節期間，為年滿70歲的員工父母發放每人200元的節日補助，彰顯人文關懷；此外，繳納互助基金1.9萬元，專項用於貧困職工的生活補助，為困難職工群體提供切實支持。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i)生產及加工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生產及加工(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i)氫氣提純及營運加氫站。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7至23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0至75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包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退休金計劃」（第7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第24至3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0至75頁）章節及本章（第76至88頁）各節。有關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7至23頁）。這些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20至2024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02,000	2,330,228	2,254,533	1,479,594	1,079,233
銷售成本	(3,030,362)	(2,181,429)	(1,966,854)	(1,326,461)	(977,671)
毛利	71,638	148,799	287,679	153,133	101,562
其他收入	21,619	8,553	6,354	5,067	7,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0)	(4,397)	(5,535)	(9,707)	(5,65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5)	(18,420)	(15,366)	(11,963)	(11,606)
行政開支	(44,938)	(31,315)	(31,562)	(22,980)	(21,708)
上市開支	-	(1,415)	-	-	-
融資成本	(16,472)	(6,064)	(8,022)	(2,645)	(8,56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3,148	-	-	-
除稅前溢利	12,008	98,889	233,548	110,905	61,385
所得稅開支	(469)	(16,568)	(39,467)	(31,429)	(16,751)
年內溢利	11,539	82,321	194,081	79,476	44,6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所得稅	402	66	327	35	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41	82,387	194,408	79,511	44,86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771)	55,126	138,556	72,504	29,324
— 非控股權益	27,712	27,261	55,852	7,007	15,542
	11,941	82,387	194,408	79,511	44,86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0.02)	0.09	0.26	0.14	0.05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85,713	1,111,619	722,973	657,088	676,847
流動資產	590,685	551,767	352,464	316,607	295,450
流動負債	456,779	382,573	259,872	380,214	418,6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3,906	169,194	92,592	(63,607)	(123,2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9,619	1,280,813	815,565	593,481	553,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5,373	1,021,775	582,010	458,754	401,550
權益總額	1,091,550	1,127,440	719,557	555,149	505,638
非流動負債	128,069	153,373	96,008	38,332	48,003
	1,219,619	1,280,813	815,565	593,481	553,641

派發股息

於2025年3月27日，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沒有股東（「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44%及28.47%（2023年：50.84%及35.75%）。前三大客戶為本公司合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LNG銷售，到期時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除經上述披露及金馬集團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3.59%及25.30%（2023年：63.39%及32.56%）。

除金馬集團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0百萬元）。

捐款

2024年內，本集團作出人民幣17,000元慈善捐款（2023年：無）。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將其全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申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書，及後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並於2024年7月16日完成上述轉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發出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邱志崗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善盈女士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吳志強先生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李合寶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第92至100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如有) 如下：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金馬能源**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33.44%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馬興業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8.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或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金馬能源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23年12月4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金馬能源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24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24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訴訟的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1月2日，金寧能源（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與信陽金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寧能源同意向信陽金港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期限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利率為5%。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訂立重續協議，據此，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延長及重續貸款協議，續約期限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內，信陽金港已悉數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金馬能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信陽金港為金馬能源持股70%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重續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遺憾的是，由於金寧能源管理層的無心之失，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

考慮到信陽金港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協議及重續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馬能源（及其聯營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金馬能源於本公司股本總額75%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購買綜合服務	8,000	7,582
		採購焦爐煤氣	400,000	377,450
		採購粗苯	261,000	234,247
		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140,000	13,575
		採購雜項材料	4,000	3,967
		出售副產品	37,000	36,565
豫港焦化集團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董事王利杰先生間接持有65.92%。	出售產品	35,000	13,568

向金馬集團採購及銷售服務或產品

- 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如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通過與金馬集團訂立載有所需服務明細詳情的特定協議向金馬集團購買若干綜合服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有關綜合服務費用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我們過往曾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金馬集團始終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目前並無廢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相較於建造我們自己的廢水處理設施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鑒於額外的運輸成本，該等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更高的費率），繼續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服務對我們有利。此外，倘我們自行開展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我們將需要僱用額外員工並提供必要培訓且建設及／或獲取相關場所及設施。因此，通過委聘金馬集團進行有關集中服務，我們能夠降低成本，故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對我們有利。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爐煤氣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焦爐煤氣，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此外，金馬集團將有義務首先滿足我們對焦爐煤氣的要求，然後方可將其焦爐煤氣出售予任何其他方。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考慮到(i)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及行業／市場特徵使我們適合向金馬集團採購，(ii)其符合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策略，及(iii)我們能夠依賴金馬集團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作為我們生產煤氣的原材料。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粗苯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粗苯，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由於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馬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能夠持續供應符合我們採購標準的粗苯。此外，金馬集團的相關設施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部分粗苯符合我們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簽訂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在內的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粒造氣原材料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出售焦粒造氣原材料（視情況而定），並根據協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鑒於我們僅在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時，方會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焦粒造氣的原材料符合我們靈活採購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脫鹽水及其他化工產品（統稱「**雜項材料**」）。

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雜項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程序所需的輔料符合我們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 **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包括蒸汽及重苯等化工產品，統稱「**副產品**」）（「**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金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金馬集團所需的副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金馬集團銷售相關副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金馬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副產品的款項將由金馬集團按月結算。

鑒於有買家接手我們的副產品對我們有利，同時考慮到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副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

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豫港焦化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豫港焦化集團所需的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豫港焦化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產品的款項將由豫港焦化集團按月結算。

我們過往曾向豫港焦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銷售計劃的實施。鑒於我們與豫港焦化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對我們有利。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概無什麼引起彼等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什麼引起彼等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概無什麼引起彼等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概無什麼引起彼等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招股章程中披露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適用）的揭露規定。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H股	713,380,000 (L)	74.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3,350,000 (L)	0.35%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S」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淡倉。
-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本總額955,640,000股H股計算。
- 上海金馬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銀行授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402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7.68%，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退休福利成本計劃。

於2024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而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5年4月23日

2024年度，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恪盡職守履行法定職責，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員工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系統化監管機制，對公司經營戰略實施、募投資金流向、財務核算體系、關連交易合規性、股東大會決策落實、董事會重大決議程式以及管理層履職規範性等核心領域展開持續監督，有效推動公司治理體系完善，確保企業運營合規化與可持續發展。

一、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範，秉持誠信準則，紮實推進監管工作，重點對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管履職情況實施全過程監督。經核查確認：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依法合規履行職權，主動適應市場環境波動，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始終秉持專業操守，勤勉務實推進業務創新，未發生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在任期監督過程中，監事會通過持續跟蹤公司經營活動，認為管理層團隊高效落實董事會戰略部署，展現出優秀的職業素養和執行力。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2次會議：

2024年3月26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業績報告》；《關於派發2023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議案》。

2024年8月2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公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關於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議案》。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出席報告期內全部股東大會並全程列席董事會會議，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對公司2024年依法運作進行監督，並認為：公司持續優化內控體系，規範治理結構，已構建起科學有效的權力制衡機制。所有重大事項均嚴格履行法定審批流程，股東大會與董事會決策事項均得到有效執行。公司董事、高管團隊恪守廉潔自律原則，勤勉盡責履行崗位職責，未發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公司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財務專項報告、實施動態審計監督等手段，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通過聽取財務部門彙報、進行定期審計等方式，對2024年度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管理機制完備且運行規範，財務運行穩健，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企業會計準則》和有關財務規章制度，並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協力廠商審計機構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年度審計報告，其專業判斷符合行業標準，審計結論具備公信力與準確性。

（三）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行為進行了監督核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正常業務往來需求，其決策流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雙方嚴格履行協定條款。關聯交易定價機制合理透明，符合市場化公允原則，交易執行過程中未出現利益輸送或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根據監管要求，按照公司實際情況，構建了覆蓋全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框架，有效保障公司業務合規開展，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現行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且具備高效落地執行能力。公司內控職能部門設置完整規範，審計監督團隊專業配置完備，確保關鍵管控環節的監督效能與制度執行力達到監管預期。

四、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檔，持續關注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合規性及決策程式的合法性，依法行使對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的監督職能，切實保障公司與股東合法權益。
- (二) 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各項法律法規要求，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核心導向，有效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內容，恪盡職守履行職責義務。經核查確認，未發現任何違規操作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 (三)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檔進行了全面審閱，確認當年度財務運作穩健良好，內部控制體系執行有效，成本管控成效顯著。審計報告內容完整客觀地呈現了公司在報告期內的實際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監事會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依法全面行使法律法規賦予的權利，恪盡職守落實監察責任。針對企業經營發展態勢，監事會將持續優化涵蓋運營全流程的監管機制，推動監察工作常態化、體系化建設，保障公司合規化運營。依照公司治理規範要求，進一步強化公司法人治理體系的規範化建設，嚴格督查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策的貫徹執行，重點考察管理人員職業操守、履職盡責表現及工作實效。同時，監事會將持續推進組織能力建設，著重提升監事成員的專業能力，深化財會、審計、金融等專業領域的教育培訓，創新監察方式方法，提升履職效能，全力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於2026年7月28日屆滿，董事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44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17年2月，王先生在金馬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金馬能源擔任工人並參與其早期建設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擔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15年1月同時擔任金馬能源生產管理處生產總監及金馬集團成員公司博海總經理助理。

於2017年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黨支部書記以及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彼亦擔任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王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2004年7月，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於2015年8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23年7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喬二偉先生，44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喬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金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煉焦車間值班主管、安全員及「安全、環保及質量」體系內審員以及生產部調度員及企業發展管理部副主任，並於2020年1月離職。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管理。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經理。彼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金瑞能源董事，自此負責金瑞能源的營運。喬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喬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法學專業。彼亦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9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及註冊安全工程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6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深圳金馬的董事長及金馬中東（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饒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金馬集團出任董事。於2016年7月，饒先生獲委任為金馬能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重大決定。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開保先生，52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公司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汪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歷任技術員、副主任、主任、廠長及安全總監等多個職位。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總工程師。於2018年12月，彼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9年6月起獲晉升為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領導黨委工作。於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煉焦總廠的廠長，主要負責行政工作。自2022年2月起，彼亦擔任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彼亦為高級工程師。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金馬能源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取得煤化工技術學士學位。

王利杰先生，37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近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上海金馬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5年2月起，彼擔任金馬興業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金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金馬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金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工作。

王先生於2016年9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大學的新商業領袖培育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53歲，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1995年10月至1997年7月，彼任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Kwan Wong Tan & Fong, 1997年8月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來，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黃女士分別自2021年1月、2022年10月及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58)、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早前亦曾擔任過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現稱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分別(i)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21年1月，黃女士曾擔任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私有化並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亦曾擔任BIT Mining Limited(前稱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董事。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於2022年5月和2024年9月，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

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彼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2024年6月起獲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

邱志崗先生，40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邱先生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工作。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於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電堆工程師，主要負責供應商選擇、開發及測試評估工作。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首席科研人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工作以及產品開發團隊的管理。

邱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9年7月在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在中國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

於2020年，邱先生於中國嘉定區完成了第11屆高層次人才研修班。於2022年，彼獲評為中國上海市傑出青年工程師。同年，彼獲得上海市交通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23年，彼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梁善盈女士，40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女士於從事資產管理前，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20年，梁女士創立一家投資亞洲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 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Transcend」)，並自此成為其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10月，Transcend的第二隻基金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成立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enture Fund (ITVF)的共同投資合夥人。其為一隻專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金，為亞洲的初創公司提供投資。於創立Transcend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UBS AG的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梁女士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金融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分別自2021年3月、2021年5月及2021年4月起，作為Polloc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代表，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及一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是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是由僱員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61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會事務、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黃先生擁有約28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自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彼為奧斯瑪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彼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前身的監事。於2016年7月，彼獲委任為金馬能源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監事委員會事務。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金馬香港的日常財務工作。

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志強先生，59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先生於1986年7月加入馬鞍山鋼鐵並擔任不同職務。自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初軋廠工作，主要負責軋輓、導衛、飛剪剪刃管理。自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熱電總廠保衛科主任科員，主要負責法治宣傳及案件查處。自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彼擔任熱電總廠保衛科副科長及科長，主要負責企業保衛、綜合治理及消防管理。自2001年9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紀委副書記及監察科科長，主要負責執紀檢查、職務犯罪預防及效能監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熱電總廠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企業管理、文祕管理、檔案管理、總務後勤及現場管理。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熱電總廠經營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對外經營、銷售及技術輸出。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熱電總廠黨群工作室調研室紀委委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熱電總廠調研室紀委委員。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能源及環保部專務員。自2020年4月起，彼任黨委巡察辦、審計部、集團監事會秘書處、集團監事會秘書處辦公室監事高級主任師，主要負責監事會調研、監督和檢查工作。彼於2021年1月加入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的控股股東)，擔任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專業管理負責人，自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晉升為主任管理師，主要負責共享用工市場開發、合同管理、職工權益維護糾紛處理等工作。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馬鞍山鋼鐵的公司律師。

於1992年10月，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法律文憑。於2003年6月，彼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主修法律專業。於2003年7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專業。

於1997年8月，吳先生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18年8月，彼獲得國有企業專業資格一級法律顧問職位。

李合寶先生，39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前身廠區科長，主要負責確保廠區的穩定生產。於2016年10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環保及生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河南省開封市晉開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現場生產。

李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文憑。於2017年7月，彼通過函授教育於中國河南科技學院畢業，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於2019年11月，李先生成為中國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92頁。

衛曉輝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衛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金馬集團，於2011年6月之前一直在化產車間任職。於2011年7月，彼加入我們的前身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工作、流程管理工作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12年7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流程管理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

衛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河南大學質量管理及檢驗技術文憑。彼於2019年7月通過函授教育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龐史義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河南新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部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驗資工作、審計評估及司法會計鑒定等工作。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審計部副主任，主要負責整體審計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任職於金馬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金馬能源財務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彼其後於2021年6月獲晉升為金馬能源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自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中東的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

龐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於2005年4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

龐先生於2000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200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16年11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致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05至170頁的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零售收益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零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 貴集團運營的加氣站購買貨品時）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金額約為人民幣171,261,000元。

吾等將貿易分部與客戶簽訂的與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零售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財務重要性及收益為 貴集團主要業績指標，可對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產生固有風險。

吾等就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零售進行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確定零售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及評估該等控制的實際及運作成效；
- 將年內零售確認的總收益與不同結算渠道收訖的現金總額進行對賬；
- 參照若干輸入值（如主要產品的購買量及市價）對零售確認的收益是否合理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及
- 按抽樣基準核對所記錄的交易，方法為檢查相關佐證，包括加氣站提供的結算記錄及交易記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就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指導、監督及檢討所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Yip Tin Hang, Michael。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102,000	2,330,228
銷售成本		(3,030,362)	(2,181,429)
毛利		71,638	148,799
其他收入	6	21,619	8,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950)	(4,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5)	(18,420)
行政開支		(44,938)	(31,315)
上市開支		-	(1,415)
融資成本	8	(16,472)	(6,0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3,148
除稅前溢利	9	12,008	98,889
所得稅開支	10	(469)	(16,568)
年內溢利		11,539	82,321
其他全面收益：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402	66
年內總全面收益		11,941	82,38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038)	54,925
— 非控股權益		27,577	27,396
年內溢利		11,539	82,32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771)	55,126
— 非控股權益		27,712	27,261
年內總全面收益		11,941	82,387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4	(0.02)	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3,436	870,605
使用權資產	16	108,780	112,491
無形資產	17	21,605	23,056
商譽	19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81,497	90,911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726	3,887
		<u>1,085,713</u>	<u>1,111,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4,987	117,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722	32,034
可收回稅項		4,493	9,4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23,411	23,4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34,457	68,721
定期存款	26	215,8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36,772	300,710
		<u>590,685</u>	<u>551,767</u>
流動負債			
借款	27	231,395	14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93,106	199,010
應付股東款項	29	1,975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96	1,063
合約負債	31	20,885	28,834
租賃負債	32	1,135	652
應付稅項		7,987	9,037
		<u>456,779</u>	<u>382,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906</u>	<u>169,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9,619</u>	<u>1,280,8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55,640	955,640
儲備		29,733	66,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5,373	1,021,775
非控股權益		106,177	105,665
總權益		1,091,550	1,127,44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02,645	116,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18,062
租賃負債	32	3,097	3,554
遞延收益	35	20,782	14,513
遞延稅項負債	21	1,545	482
		128,069	153,373
		1,219,619	1,280,813

第105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增光
董事

喬二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特別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100,000	129,960	(611)	24,793	295,410	32,458	582,010	137,547	719,557
年內溢利	-	-	-	-	54,925	-	54,925	27,396	82,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201	-	-	-	201	(135)	66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201	-	54,925	-	55,126	27,261	82,387
權益賬戶的轉換	235,000	3,533	769	(25,015)	(214,287)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43	-	-	-	-	2,143	(22,143)	(20,000)
股東注資(附註34)	381,730	(135,636)	-	-	(30,923)	-	215,171	-	215,171
股份發行	238,910	21,977	-	-	-	-	260,887	-	260,887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30,562)	-	-	-	-	(30,562)	-	(30,5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63,000)	-	(63,000)	(37,000)	(100,000)
轉撥	-	-	(769)	644	(3,788)	3,91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u>955,640</u>	<u>(8,585)</u>	<u>(410)</u>	<u>422</u>	<u>38,337</u>	<u>36,371</u>	<u>1,021,775</u>	<u>105,665</u>	<u>1,127,440</u>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6,038)	-	(16,038)	27,577	11,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7	-	-	-	267	135	402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267	-	(16,038)	-	(15,771)	27,712	11,941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1,518)	-	-	-	-	(1,518)	-	(1,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19,113)	-	(19,113)	(27,200)	(46,313)
轉撥	-	-	-	-	(186)	18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955,640</u>	<u>(10,103)</u>	<u>(143)</u>	<u>422</u>	<u>3,000</u>	<u>36,557</u>	<u>985,373</u>	<u>106,177</u>	<u>1,091,550</u>

附註：

-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H股於202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的公司重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上市發行H股帶來的股份溢價(扣除交易成本)及(ii)於2023年度從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資產淨值的10%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008	98,889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03)	(1,864)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933)	(1,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891)	(1,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88)	7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3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10	49,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8	2,856
無形資產攤銷	1,451	5,902
存貨撥備	1,089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3,148)
融資成本	16,472	6,06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650)	(1,5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69)	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0,987	153,720
存貨增加	(28,592)	(51,7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35,691	18,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12	13,18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8,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90	(24,385)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67)	1,06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949)	13,408
經營所得現金	108,370	134,260
已付所得稅	(11,515)	(29,8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55	104,459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6,783	1,864
已收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	933	1,520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7,9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31)	(148,404)
退還給施工方的可退還押金	(150)	(1,600)
從施工方收回的可退還押金	-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8	-
購買使用權資產	(1,000)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0,000)	-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30,000	30,00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2,655	-
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800	-
存置定期存款	(213,923)	-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	(52,003)
收回定期存款	-	30,000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	67,2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856)	(71,0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415)	(11,412)
籌措銀行借款	224,516	166,615
償還銀行借款	(149,238)	(73,000)
償還租賃負債	(995)	(24)
已付股東股息	(19,217)	(63,000)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7,200)	(37,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000)
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5,000
發行新股	-	260,887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8,961)	(23,1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90	20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511)	238,3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10	62,470
匯率變動影響	5,573	(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72	300,710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18)為生產及銷售加氫苯類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蒸汽(「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由金馬能源及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擁有。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本集團通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發行273,410,000股新股，向金馬能源收購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金馬氫能」)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發行的238,910,000股H股於202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2023年重組完成前，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金馬氫能均由金馬能源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2023年一直為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控股公司。2023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年內所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基準相同。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中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4,457,000元（2023年：人民幣68,72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1。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人民幣1,089,000元（2023年：零）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且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4,987,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484,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089,000元（2023年：零））。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衍生性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2,377,194	-	-	-	2,377,194
煤氣	-	444,008	-	-	444,008
液化天然氣	-	292,367	65,764	-	358,131
成品油	-	-	100,600	-	100,600
氫氣	-	5,676	24,250	-	29,926
其他	-	-	-	27	27
	<u>2,377,194</u>	<u>742,051</u>	<u>190,614</u>	<u>27</u>	<u>3,309,886</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180	10,898	11,078
總計	<u>2,377,194</u>	<u>742,051</u>	<u>190,794</u>	<u>10,925</u>	<u>3,320,964</u>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181,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71,261,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2,377,194	-	2,377,194
能源產品	742,051	(137,562)	604,489
貿易	190,794	(80,365)	110,429
其他服務	10,925	(1,037)	9,888
客戶合約收益	<u>3,320,964</u>	<u>(218,964)</u>	<u>3,102,000</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502,282	-	-	-	1,502,282
煤氣	-	476,947	-	-	476,947
液化天然氣	-	308,868	78,630	-	387,498
成品油	-	-	157,767	-	157,767
氫氣	-	-	1,003	-	1,003
其他	-	-	-	146	146
	<u>1,502,282</u>	<u>785,815</u>	<u>237,400</u>	<u>146</u>	<u>2,525,643</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178	10,788	10,966
總計	<u>1,502,282</u>	<u>785,815</u>	<u>237,578</u>	<u>10,934</u>	<u>2,536,609</u>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442,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97,201,000元。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502,282	-	1,502,282
能源產品	785,815	(133,625)	652,190
貿易	237,578	(72,696)	164,882
其他服務	10,934	(60)	10,874
客戶合約收益	<u>2,536,609</u>	<u>(206,381)</u>	<u>2,330,228</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液化天然氣的交易、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60日內。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向零售客戶買賣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就提供熱氣(為其他服務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熱氣已通過銷售合約指定的廠區交界傳輸時。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i)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能源產品**」)，(iii)透過加油站交易成品油、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貿易**」)，及(iv)提供其他服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377,194	604,489	110,429	9,888	3,102,000
分部間銷售	-	137,562	80,365	1,037	218,964
	<u>2,377,194</u>	<u>742,051</u>	<u>190,794</u>	<u>10,925</u>	<u>3,320,964</u>
分部溢利	<u>(39,806)</u>	<u>97,372</u>	<u>6,161</u>	<u>8,537</u>	<u>72,264</u>
其他收入					21,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5)
行政開支					(44,938)
融資成本					(16,47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未分配開支					(626)
除稅前溢利					<u>12,00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02,282	652,190	164,882	10,874	2,330,228
分部間銷售	-	133,625	72,696	60	206,381
	<u>1,502,282</u>	<u>785,815</u>	<u>237,578</u>	<u>10,934</u>	<u>2,536,609</u>
分部溢利	<u>42,029</u>	<u>87,196</u>	<u>10,764</u>	<u>9,335</u>	<u>149,324</u>
其他收入					8,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0)
行政開支					(31,315)
上市開支					(1,415)
融資成本					(6,0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8
未分配開支					(525)
除稅前溢利					<u>98,889</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述及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45,580</u>	<u>23,968</u>	<u>6,852</u>	<u>121</u>	<u>3,868</u>	<u>80,389</u>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21,778</u>	<u>27,448</u>	<u>5,529</u>	<u>123</u>	<u>3,643</u>	<u>58,521</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整體披露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883,116	833,131

附註：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03	1,864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933	1,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891	1,81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35)	1,650	1,586
政府補貼 (附註)	8,613	669
租金收入	826	1,101
其他	3	-
	21,619	8,553

附註：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為與已產生的收入或開支相關的補貼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補貼。本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2023年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所獲得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500,000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4,016)	(5,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588	(7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51	-
外匯收益 (虧損) 淨額	5,469	(104)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801	21
其他	(7,143)	1,254
	(3,950)	(4,397)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227	11,941
— 租賃負債	245	82
	<u>16,472</u>	<u>12,023</u>
減：已資本化金額	—	(5,959)
	<u>16,472</u>	<u>6,064</u>
年度資本化率	不適用	5.60%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3)	1,505	932
其他員工成本	34,878	26,157
其他員工福利	6,277	5,155
總員工成本	<u>42,660</u>	<u>32,244</u>
於存貨中資本化	<u>(26,992)</u>	<u>(20,408)</u>
	<u>15,668</u>	<u>11,8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10	49,763
於存貨中資本化	<u>(70,429)</u>	<u>(44,891)</u>
	<u>5,081</u>	<u>4,87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428</u>	<u>2,856</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51	5,902
核數師薪酬	870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1,089,000元(2023年：無))	<u>2,988,892</u>	<u>2,180,90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3,742	16,3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7	493
遞延稅項(附註21)	(14,910)	(262)
	<u>469</u>	<u>16,56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08	98,88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2023年：25%)	3,002	24,722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7,579)	(7,9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6	18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6)	(787)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8	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7	49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9)	(77)
所得稅開支	<u>469</u>	<u>16,568</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7,579,000元(2023年：人民幣7,990,000元)。

11.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10,199	10,985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9,797)	(10,919)
	<u>402</u>	<u>66</u>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稅務支出 金額	除所得稅後 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務支出 金額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						
一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u>536</u>	<u>(134)</u>	<u>402</u>	<u>88</u>	<u>(22)</u>	<u>66</u>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3年：人民幣19,11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27,2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7,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前向金馬能源（前控股股東）宣派且支付股息人民幣63,000,000元。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19	-	40	459
喬二偉先生	-	279	-	24	303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志崗先生	120	-	-	-	120
黃欣琪女士	251	-	-	-	251
梁善盈女士	200	-	-	-	20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強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48	-	24	172
	<u>571</u>	<u>846</u>	<u>-</u>	<u>88</u>	<u>1,505</u>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15	—	40	455
喬二偉先生	—	247	—	24	271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10	—	—	—	10
黃欣琪女士	19	—	—	—	19
梁善盈女士	15	—	—	—	15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強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9	—	23	162
	<u>44</u>	<u>801</u>	<u>—</u>	<u>87</u>	<u>932</u>

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22日辭職。

於兩個年度並無從本集團收取薪酬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增光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總經理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2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3	799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	87	87
	<u>750</u>	<u>88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3</u>	<u>3</u>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6,038)</u>	<u>54,925</u>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55,640</u>	<u>612,015</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7,893	483,172	2,336	36,587	125,818	785,806
添置 [#]	234	112,820	–	184	247,723	360,961
轉撥	57,266	292,171	–	–	(349,437)	–
出售	(85)	–	(22)	–	–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308	888,163	2,314	36,771	24,104	1,146,660
添置 [#]	1,985	11,760	364	3,235	31,567	48,911
轉撥	2,050	52,245	–	605	(54,900)	–
出售	(112)	(608)	(1,578)	(65)	–	(2,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231	951,560	1,100	40,546	771	1,193,20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120	169,648	897	22,661	–	226,326
年內撥備	7,667	39,203	428	2,465	–	49,763
出售時對銷	(17)	–	(17)	–	–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40,770	208,851	1,308	25,126	–	276,055
年內撥備	9,945	62,730	418	2,417	–	75,510
出售時對銷	(28)	(521)	(1,182)	(62)	–	(1,793)
於2024年12月31日	50,687	271,060	544	27,481	–	349,77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544	680,500	556	13,065	771	843,4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538	679,312	1,006	11,645	24,104	870,605

[#] 包括通過發行新股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08,326,000元，詳情見附註34。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19%
機器及設備	5%-20%
汽車	19%
辦公設備	6%-19%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室處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353	–	111,353
添置	–	3,994	3,994
年內計入的折舊	(2,669)	(187)	(2,8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684	3,807	112,491
添置	1,000	1,021	2,021
年內計入的折舊	(2,655)	(773)	(3,428)
出售	(2,304)	–	(2,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725	4,055	108,780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	2%-5%
辦公室處所	10%-5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24	1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264	185

附註：短期租賃主要為辦公室處所及機器。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廠房，用於運營。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2年至10年（2023年：3年至10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1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4,000元）的三塊（2023年：三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經營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93,502	29,019	122,521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89,051	4,512	93,563
年內費用	4,451	1,451	5,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93,502	5,963	99,465
年內費用	–	1,451	1,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93,502	7,414	100,91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605	21,605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056	23,056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指金寧能源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其獲授向環城路附近的工業企業及濟源市承留鎮杜村的居民輸送煤氣的專有權。
- (ii) 經營許可證指出售成品油的許可證，乃於上年度業務收購中取得。

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的總使用年限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總使用年限為20年。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已達到其使用年限，並於2023年全額攤銷，而成品油經營許可證於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剩餘使用年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	年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4.3	15.3

1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法定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i>直接持有：</i>						
金寧能源	中國 2017年7月2日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金瑞能源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金馬氫能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 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i>間接持有：</i>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中國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 (「歐亞加油站」)	中國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寧能源	49	49	20,678	17,730	62,640	61,427
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19	19	6,899	9,666	43,537	44,238
			<u>27,577</u>	<u>27,396</u>	<u>106,177</u>	<u>105,665</u>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金寧能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474	52,686
非流動資產	81,086	88,788
流動負債	46,341	15,940
非流動負債	1,383	173
權益淨額	127,836	125,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196	63,93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2,640	61,427
	截至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7,938	464,050
開支(附註)	385,739	427,868
年內溢利	42,199	36,18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521	18,452
— 非控股權益	20,678	17,730
年內溢利	42,199	36,182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41	(139)
— 非控股權益	135	(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6	(274)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1,662	18,313
— 非控股權益	20,813	17,595
年內總全面收益	42,475	35,908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600	19,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13	43,0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7	(2,7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63)	(40,000)
現金流入淨額	59,557	246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438	55,104
非流動資產	290,414	287,476
流動負債	97,263	87,871
非流動負債	15,116	21,550
權益淨額	229,473	233,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936	188,921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43,537	44,238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5,579	489,150
開支(附註)	389,265	451,559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36,314	37,59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9,415	27,925
— 非控股權益	6,899	9,66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36,314	37,591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600	17,4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530	59,9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29)	(9,1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21)	(72,342)
現金流出淨額	(6,620)	(21,595)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9. 商譽

	金寧能源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8,001	4,835	12,836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附註)	-	2,167	2,167
賬面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8,001	2,668	10,669

附註：與單位B(定義見下文)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2,167,000元已於2022年1月1日前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所載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	1	1
從事成品油零售的加油站	3	3
	4	4

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 - 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 - 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253
成品油零售 - 蓮東加氣站(單位C)	648	648
成品油零售 - 濟東加氣站(單位D)	1,767	1,767
	10,669	10,669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賬面值乃根據購買價格分配活動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單位C及單位D。單位C及單位D計入金瑞燃氣。

19. 商譽 (續)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稅前折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如下所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5%	2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按2%（2023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單位A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單位A於年內並無減值（2023年：無），並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亦釐定，於減值評估後，單位B於年內並無進一步減值，而其他單位亦無減值。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7,763	87,763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6,266)	3,148
	81,497	90,9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附註：金馬氫能於2023年7月31日以零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金江煉化的49%股權。於2023年8月完成重組後，金江煉化按權益法入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7,840</u>	<u>93,689</u>
非流動資產	<u>87,190</u>	<u>106,063</u>
流動負債	<u>6,249</u>	<u>11,697</u>
非流動負債	<u>2,461</u>	<u>2,523</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601</u>	<u>61,034</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65,649</u>	<u>111,692</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86</u>	<u>6,425</u>
年內／期內自金江煉化收取的股息	<u>9,800</u>	<u>-</u>
上述年內／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22,142</u>	<u>7,429</u>
利息收入	<u>893</u>	<u>180</u>
利息開支	<u>190</u>	<u>-</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1</u>	<u>(81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66,320</u>	<u>185,532</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49%</u>	<u>49%</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81,497</u>	<u>90,911</u>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按公允價值	未變現	收購業務後的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 票據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44)	157	-	(73)	4,025	-	3,165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	(764)	42	-	956	(397)	425	26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22)	-	-	-	-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08)	177	-	883	3,628	425	3,405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72	(28,827)	(3)	(10)	(158)	1,568	42,068	14,91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134)	-	-	-	-	(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	(30,535)	40	(10)	725	5,196	42,493	18,181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726	3,887
遞延稅項負債	(1,545)	(482)
	18,181	3,40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5,2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79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69,974,000元確認遞延稅資產人民幣42,493,000元（2023年：人民幣425,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3年：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5,282,000元（2023年：人民幣92,000元），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1,792	1,792
2029年	173,464	-
	175,256	1,79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2. 存貨

	<u>2024年12月31日</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215	65,884
製成品	59,772	51,600
	<u>144,987</u>	<u>117,484</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24年12月31日</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7,792	8,731
其他應收款項	389	2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293	11,151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10,248	11,862
	<u>30,722</u>	<u>32,034</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3,757,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u>2024年12月31日</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792	8,708
91至180日	-	23
	<u>7,792</u>	<u>8,731</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金額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信納其後的結算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附註)	<u>23,411</u>	<u>23,411</u>

附註：該實體由金馬能源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	21,039
365日以上	<u>23,411</u>	<u>2,372</u>
	<u>23,411</u>	<u>23,411</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並如上文附註所述向關聯方授予延長的信貸期限。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4,457</u>	<u>68,721</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6.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80%（2023年：介乎0.20%至1.25%）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的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7. 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334,040</u>	<u>258,762</u>
有抵押	148,040	166,762
無抵押	<u>186,000</u>	<u>92,000</u>
	<u>334,040</u>	<u>258,762</u>
固息借款	65,000	50,000
浮息借款	<u>269,040</u>	<u>208,762</u>
	<u>334,040</u>	<u>258,762</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31,395	14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013	6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632</u>	<u>56,762</u>
	<u>334,040</u>	<u>258,762</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231,395)</u>	<u>(142,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102,645</u>	<u>116,762</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50%-4.10%	3.85%
– 浮息借款	3.41%-5.60%	3.61%-5.60%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81	37,320
應付票據	5,000	10,000
	<u>18,881</u>	<u>47,320</u>
應付薪金及工資	3,469	2,089
其他應付稅項	47,079	7,3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14,510	130,568
應計費用	-	1,356
應付利息	817	760
應付股份發行費用	-	7,443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501	1,651
其他應付款項	6,849	444
	<u>174,225</u>	<u>151,690</u>
	<u>193,106</u>	<u>199,010</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015	36,705
91至180日	6,095	10,167
181至365日	590	398
1年以上	181	50
	<u>18,881</u>	<u>47,32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且無抵押。

29. 應付股東款項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u>1,975</u>	<u>1,977</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975</u>	<u>1,977</u>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u>296</u>	<u>1,063</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296</u>	<u>1,063</u>

31. 合約負債

	<u>2024年12月31日</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20,885</u>	<u>28,834</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5,426,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人民幣28,834,000元（2023年：人民幣15,426,000元）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2. 租賃負債

	<u>2024年12月31日</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5	65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619	62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1,174	1,353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u>1,304</u>	<u>1,581</u>
	4,232	4,20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1,135)</u>	<u>(65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097</u>	<u>3,554</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99%至5.96%（2023年：介乎4.50%至5.96%）。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3,258,000元（2023年：人民幣2,722,000元）。

34.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2023年初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賬戶的轉換(附註i)	335,000	335,000
重組發行(附註ii)	381,730	381,730
內資股總數	716,730	716,730
H股發行(附註iii)	238,910	238,910
2023年和2024年末	955,640	955,640

附註：

- (i)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從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方式為向金馬能源發行108,3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於2023年8月12日及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201,060,000股及72,3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以向金馬能源收購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股權。
- (iii) 本公司發行238,910,000股H股並於2023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發行的H股的總所得款項及相關交易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887,000元及人民幣30,562,000元。

35. 遞延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0,782	14,513

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補貼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65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6,000元)發放至損益。

36. 資本承擔

	<u>2024年12月31日</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9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u>2024年12月31日</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02	130,129
使用權資產	47,027	50,612
	<u>165,529</u>	<u>180,741</u>

38.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72,285	45,10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74,508	193,917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246,793</u>	<u>239,022</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金馬能源	14,451	16,455
博海化工(附註i)	27,318	28,282
金馬中東(附註ii)	527	472
信陽金港	1	19,443
金江煉化	86,779	109,138
上海金馬	1	-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獲得服務：		
金馬能源	344,780	317,096
金馬中東	393,061	382,854
金江煉化	21,125	9,589
向金江煉化銷售使用權資產	820	-
與金馬能源的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附註iii)	3,629	4,06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8	74
來自貸款予信陽金港的利息收入(附註iv)	933	1,520

附註：

- (i)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為金馬能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所控制。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金馬能源就使用辦公室及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期3至10年。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寧能源同意向信陽金港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為5%，期限為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8月15日，信陽金港已提前悉數償還貸款及相應利息。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49	1,255
退休福利	144	134
	<u>1,993</u>	<u>1,389</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3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457	68,7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72	300,710
— 定期存款	215,8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1	9,02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3,411</u>	<u>23,411</u>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41. 金融工具 (續)**金融工具的類別 (續)**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334,040	258,7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558	207,604
— 應付股東款項	1,975	1,97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96</u>	<u>1,063</u>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並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納入非流動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9,000元（2023年：人民幣78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41. 金融工具 (續)**利率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續)**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外幣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u>10,084</u>	<u>252,07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u>截至</u>	<u>截至</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u>	<u>止年度</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u>378</u>	<u>9,453</u>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1.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19% (2023年：2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98% (2023年：98%)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整體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41.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457	68,7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31,203	32,142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2,615	300,71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9	290

附註：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以對每一個體作出評估。

41. 金融工具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 (2023年：無)。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20%	31,203	-*	0.14%	32,142	-*
觀察名單	1.40%	-	-*	1.04%	-	-*
		<u>31,203</u>	<u>-*</u>		<u>32,142</u>	<u>-*</u>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 (2023年：人民幣258,238,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41.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1%~5.60%	334,040	172,862	71,882	108,148	-	352,892
租賃負債	3.99%-5.96%	4,232	468	695	2,047	1,869	5,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558	142,558	-	-	-	142,55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5	1,975	-	-	-	1,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96	296	-	-	-	296
		<u>483,101</u>	<u>318,159</u>	<u>72,577</u>	<u>110,195</u>	<u>1,869</u>	<u>502,800</u>

	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58,762	121,585	28,544	122,359	-	272,488
租賃負債	4.50%~5.96%	4,206	655	6	2,252	2,325	5,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604	189,542	-	18,062	-	207,60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7	1,977	-	-	-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3	1,063	-	-	-	1,063
		<u>473,612</u>	<u>314,822</u>	<u>28,550</u>	<u>142,673</u>	<u>2,325</u>	<u>488,370</u>

41. 金融工具 (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 (1至3級) 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34,457,000元	資產 – 人民幣68,721,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 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應付股份 發行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147	-	154	231	-	165,53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3,615	(100,000)	(24)	(11,412)	(23,119)	(40,940)
已宣派股息	-	100,000	-	-	-	1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	-	30,562	30,562
新訂租賃	-	-	3,994	-	-	3,99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82	11,941	-	12,023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762	-	4,206	760	7,443	271,17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5,278	(46,417)	(1,240)	(16,170)	(8,961)	2,490
已宣派股息	-	46,313	-	-	-	46,313
匯兌調整	-	104	-	-	-	104
股份發行費用	-	-	-	-	1,518	1,518
新訂租賃	-	-	1,021	-	-	1,02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245	16,227	-	16,47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4,040	-	4,232	817	-	339,089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份發行費用及股息。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678	563,790
使用權資產	58,360	60,561
投資於附屬公司	321,607	321,607
遞延稅項資產	19,260	935
	<u>933,905</u>	<u>946,8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649	106,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37	26,19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000
可收回稅項	3,260	6,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2,827	38,389
定期存款	215,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88	268,554
	<u>456,704</u>	<u>451,764</u>
流動負債		
借款	166,395	11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552	152,903
應付股東款項	686	9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6	525
合約負債	11,230	18,699
租賃負債	980	497
	<u>323,139</u>	<u>285,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565</u>	<u>166,1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7,470</u>	<u>1,113,0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5,640	955,640
儲備	(5,796)	24,429
總權益	<u>949,844</u>	<u>980,06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2,645	106,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18,062
租賃負債	2,873	3,191
遞延收益	12,108	4,952
	<u>117,626</u>	<u>132,967</u>
	<u>1,067,470</u>	<u>1,113,036</u>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761	–	24,793	190,951	(611)	229,894
年內溢利	–	–	–	5,492	–	5,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1	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2	341	5,833
權益賬戶的轉換	–	3,533	(25,015)	(214,287)	769	(235,000)
股東注資	–	32,287	–	–	–	32,287
股份發行	–	21,977	–	–	–	21,977
股份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	–	(30,562)	–	–	–	(30,562)
轉撥	1,266	–	644	(1,141)	(769)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27	27,235	422	(18,985)	(270)	24,429
年內虧損	–	–	–	(9,721)	–	(9,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	12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721)	127	(9,594)
股份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	–	(1,518)	–	–	–	(1,518)
已宣派股息	–	–	–	(19,113)	–	(19,113)
轉撥	(5,904)	–	–	5,90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23	25,717	422	(41,915)	(143)	(5,796)

公司名稱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源氫化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adriennelee@hnmjny.com

公司網站

www.jyqhghg.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
王利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邱志崗先生
梁善盈女士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志強先生
李合寶先生

審計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汪開保先生
邱志崗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邱志崗先生(主席)
饒朝暉先生
梁善盈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善盈女士(主席)
王增光先生
黃欣琪女士

戰略委員會

汪開保先生(主席)
王增光先生
王利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坤瑩女士

授權代表

王增光先生
李坤瑩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28號
證券大廈北塔
14樓1406單元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報告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H股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修訂後，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	指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一達民安」	指	河南一達民安市政服務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集團」	指	豫港焦化及其附屬公司
「宇通」	指	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